国家大剧院—北京艺术中心厨房设备及乐器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HHGZ-HW-2022-060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国家大剧院

招标代理机构：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 40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大剧院—北京艺术中心厨房设备及乐器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XX月XX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GZ-HW-2022-060

项目名称：国家大剧院—北京艺术中心厨房设备及乐器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531.5311万元

最高限价：531.5311万元

采购需求：国家大剧院—北京艺术中心厨房设备及乐器购置项目相关设备。备注：名称、数量等如与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有误差以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产品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 CA 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

注:本项目采取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的招标方式（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纸质投标），请各个供应商务必在该平台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否则线下开标结束后无法确定中标人，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售价：￥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1 月 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 A-90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大剧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2号

联系方式：乔老师 665506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A-902

联系方式：孟雨聪、谷振彬、白燕 010-58076608-831/8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雨聪、谷振彬、白燕

电话：010-58076608-831/8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项目名称：国家大剧院—北京艺术中心厨房设备及乐器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HHGZ-HW-2022-060
2.1	采 购 人：国家大剧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联系方式：乔老师 66550616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 A-902 电　　话：010-58076608-831/835 联 系 人：孟雨聪、谷振彬、白燕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报价和货币	
12.1	投标报价：<u>最终报价（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u>
13.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	
14.1	投标人资格标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条款号	内容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信用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整（￥106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及帐号：** 开户单位：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方庄支行 账　　号：110937387410802
16.2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限北京使用）、银行汇票、本票或者金

条款号	内容
	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建议各投标单位优先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16:00 时前汇出（电汇须注明项目编号后三位）。**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8.1	投标文件份数和递交要求：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保证金凭证 1 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正本 1 份，副本 5 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U 盘电子版 1 份（不退）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全部内容，word 版和 pdf 签字盖章扫描件各一套。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 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项目编号后三位）。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0.1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0.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 A-902）
23.1	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上午 09 点 30 分 开标地点：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 A-902）
评标	
24.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根据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其它	
	所属行业： 1.工业（其他产品）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智慧餐饮云平台管理系统软件、掌上通系统

条款号	内容
	软件 ）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需要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被授权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条款号	内容
	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联系人：王先生 4、联系电话：010-58075080 5、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日月天地 A-90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1.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合格投标人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4 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2.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5. 废标说明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2）商务部分：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等，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3）技术部分：货物技术性能参数描述、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规格偏离表等。

（4）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5）产品样本、图纸、安装示意图等。

（6）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

（7）证明投标人履约能力的文件（本须知 14 条内容）

（8）本须知第 14 条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10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0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2.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所提供设备的详细清单；

（2）报所供货物的单价；

（3）备品备件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必须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

（4）专用工具价；

（5）安装调试费用；

（6）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7）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9）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2.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设备的国内投标，其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设备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12.7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8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的产地或主要重要部件的产地；

（3）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5.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5.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16.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电汇；

（2）支票（限北京使用）；

（3）银行汇票

（4）本票；

（5）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6.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6.1 和 16.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6.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6.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5）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6.8 中标服务费

16.8.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6.8.2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取。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3.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合格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合格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

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应与正本一致。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标书中要求的公章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标书中要求的签字处均为手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骑缝）。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正本需要打印并经正式授权的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装订密封，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胶装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和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19.3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递交地点。

（2）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

19.5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9.3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被授权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3.3 投标人被授权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23.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3.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审查表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七章。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

24.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4.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4.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

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4.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4.3.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4.4.4 条和第 24.4.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存在

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有效期不足；

（7）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标注★号项）；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4.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4.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5.1 除本须知第 24.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5.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除第 29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投标人。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29.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 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

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现场交货，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间：_____。

6.1.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2 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7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甲方做好接收准备。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如因乙方原因未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如因

甲方不具备接收条件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日期供货，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甲方负责。

8. 保险

8.1 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随同货物一起发送。

9.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 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迟延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乙方迟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合同

总金额百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金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及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通知银行扣回履约保函中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5%计收。但违约金的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供，如果重新提供的货物经检测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

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甲方指定地点。

6. 交货方式

6.1.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间：_____。

6.1.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 技术资料：随同货物一同交付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_____内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 索赔

12.2 索赔通知期限：3 天。

15. 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甲方委托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国内公开招标的结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甲方确认 _____(乙方)为中标人。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补充协议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合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分项价格：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付款方式：

（1）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95%，一个自然年后支付该项目 5%尾款。

（2）支付款项之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如由于资金审批、拨付时间延后，致使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时，甲方可延迟付款，且该延期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4.3 本合同总价是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要求改变金额，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4 甲方的付款义务以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为前提。

4.5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4.6 付款账户信息：

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5. 合同货物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5__天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提供本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

6.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合同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其他甲乙双方约定的内容

_____。

（以下无内容，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_____（公章）	乙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栏表

序号	项目明细名称	技术参数	参考尺寸	计量单位	数量
一	主食加工				
1	单星盆水池	材质：不锈钢板 304，台面≥1.5mm 厚，星盆尺寸不小于 450×450×300mm/h1 个，脚通 φ38×1.2mm 不锈钢管，脚横撑 φ25×1.2mm，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带溢水。 #提供符合 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提供符合 GB4806.9-2016 标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00*750*950	台	1
2	摇摆龙头	间距：254 mm 摆动式水口 手柄：一字型 阀芯：金属陶瓷	117*203*205	台	1
3	摇柄去水	安装于 76 mm 水槽开孔 配备：弯杆排水阀和溢水头、溢水管 手柄长度：≥300mm，溢水管高度：≥450mm。	312*391*495	台	1

4	撞击流排烟罩	1.材质为304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5 mm 2.支持湿式净化，除油、耐高温 3.设备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90%0，可除去油烟中的异味不低于80%，油烟排放浓度低于0.5mg/m³。 4.配有防雾防潮防爆专用灯 4.#提供撞击流式排烟罩符合：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11000*1600*610	平米	17.6
5	洗地龙头	导向臂：支持 4个方向定位，支持独立安装； 材质：不锈钢结构； 配备：配备长度≥15m环氧敞开式卷盘软管、铜制旋转接头；自动回卷伸缩的水枪 最大压力：不低于 300PSI 最大温度 ：不低于80℃	117*375*360	台	1
6	开水器带底座	不锈钢材质，支持自动补水，缺水自动断电保护，内置透明水位计； 功率：12KW/380V	520*530*1300	台	1

		支持 15℃至 100℃无阴阳水。 #提供符合 GB4806.1-2016、GB4806.9-2016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复印件；			
7	双层平板工作台	材质：304 不锈钢； 台面板材厚度：不小于 1.5mm 配不锈钢加强筋； 格栅板材厚度：不小于 1.0mm 并有不锈钢加强筋；支撑管 φ ≥38mm； 支撑管壁厚≥1.5mm； 配可调性子弹脚（4 个） 承重量：≥200kg/㎡。 #提供符合 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提供符合 GB4806.9-2016 标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800*800*800	台	3
8	木案工作台 下一层板	材质：304 不锈钢； 支撑管 φ ≥38mm； 支撑管壁厚≥1.5mm； 配橡胶防震脚	1800*800*800	台	2

		承重量：≥200kg/㎡； 枫木台面，台面厚度＞50mm。			
9	上下双门 高身雪柜	容积：不小于 610L； 材质：不锈钢 304， 支持门体＜90° 自动关闭，＞90° 自动静止。 支持报警、冷熟功能键等功能，支持除霜水自然蒸发，可不用排水沟； 支持冷冻及冷藏功能，温度范围-22℃～8℃。 #提供符合 GB4806.1-2016、GB4806.9-2016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复印件；	720*760*1950	台	1
10	米面架	材质：不锈钢 304，1.2 mm 厚板 货架单层最大承重 500kg； 适用于-38℃～88℃的冷冻室、冷藏室干藏或器皿清洗区等任何需要储藏的环境内。	1200*500*150	台	1
11	大单星水池	材质：不锈钢板为 304，台面 1.5mm 厚 配备星盆 450×450×300mm/h1 个，脚通 φ38×1.2mm 不锈钢管，脚横撑 φ25×1.2mm，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	1200*750*950	台	1

		带溢水，支持上下水连接。			
12	摇摆龙头	间距：254 mm 摆动式水口 手柄：一字型 阀芯：金属陶瓷	117*203*205	台	1
13	摇柄去水	安装于 76 mm 水槽开孔 配备：弯杆排水阀和溢水头、溢水管 手柄长度：≥300mm，溢水管高度：≥450mm。	312*391*495	台	1
14	四门冰柜	制冷：风冷配备优质压缩机 容积：不小于 1200L； 材质：不锈钢 304， 支持门体＜90° 自动关闭，＞90° 自动静止。 支持报警、冷熟功能键等功能，支持除霜水自然蒸发，可不用排水沟； 支持冷冻及冷藏功能，温度范围-22℃～8℃。 #提供符合 GB4806.1-2016、GB4806.9-2016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复印件；	1220*760*1950	台	1

15	控制箱	智能自动化：有温度感应显示，并具备温度火情报警，与红外线感应连接，带有能源工况统计及分析及自动化管理。与排烟罩相匹配；	双泵	台	1
16	饼盆车	1.材质：304 不锈钢 2.台面厚度≥1.5mm；层板、层板厚度≥1.0mm；托条≥1.5mm 3.调节脚选用 5″可调节雪柜全刚脚。	410*650*1865	台	3
17	豆浆机	容量：≥30L 功率：380v/9KW 电蒸汽加热，配备安全阀，支持气压过高时自动泄压；支持自动手动补水；	800*770*1400	台	1
18	压面机	轧辊直径：φ85mm 面片厚度：0～6mm 面片宽度：200mm， 面条宽度：2mm、4mm 工作效率：25kg/h～50kg/h。	750*960*1000	台	1

19	和面机	和面量：50kg/次 电压/功率：380V/4.5KW 材质：整体不锈钢机身	530*920*935	台	1
20	搅拌机	料桶容量：38L 电压/功率：380V/1.5KW 材质：机身铸铁，外壳不锈钢； 搅拌桶及打蛋球使用 304 不锈钢制造 全齿轮式传动，配备离合器。	590*960*900	台	1
21	电饼铛	1.材质：不锈钢 2.电热管与铛体一次压铸成型，支持自动控温。 3.铛面直径为不小于 54CM 4.额定功率：380V/5.5KW	720*655*745	台	2
22	三门烤箱（电热）	材质：不锈钢材质 尺寸：≥1200*800*1600 配备三层六盘 温度：室温最大值不低于 300 度，温度波动误差不大于 10 度 加热原理：远红外加热，能够保证食物受热均匀	1200*800*1600	台	1

		功率/电压：20KW/380V 支持加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烘烤面包、糕点、饼干等			
23	单门醒发箱	全不锈钢材质。具有保温功能，触摸板控制系统。蒸汽循环快速平均，控制系统耐高温，最高温度可以达到 400℃。	700*790*1720	台	1
24	单头单尾小炒灶	1.材质：304 不锈钢 2.炉面厚不小于 1.5mm，围板和背板厚不小于 1.2mm 3.台面衬板，炉膛材质为 A3 钢板，厚不小于 3.0mm 4. 炉膛内具有耐用火砖砌结火位 5.炉架座材质为国标角钢，直径 50mm，尺寸不小于 50×50×5mm，壁厚不小于 1.2mm 6.每个炉头配备摇摆水口，尾撑，调节调味板，炸篱架等辅助设施。 7.#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35848-2018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的 CMA 检验报告复印件；	1100*1100*1250	台	1

25	双门蒸饭柜(燃气)	1.材质为 304 不锈钢； 2.蒸箱外壳及托码厚度不小于 1.5mm，内胆，侧板及前面板厚度不小于 1.2mm，水胆材质为≥1.5mm 不锈钢板，重力脚可调节； 3.支持自动上水，电子点火。进水口配备软化水装置，内置配备水位观察窗、缺水保护、熄火保护装置，设备发生故障时支持声音和灯光报警； 4.配 304 不锈钢蒸盘，带孔不带孔 GN 盘各十个。 5.#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35848-2018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的 CMA 检验报告复印件；	1200*900*1800	台	2
26	摇摆汤锅	材质：304 钢材。汤锅内壁 316 钢材。无缝焊接 配有电热式蒸汽发生器系统，夹层蒸汽加热。 容量：100L。 锅盖内部有双层防滴水围圈。 支持自动水位控制 配备安全温度限制器，压力表，蒸汽压力阀。	1200*800*1300	台	1

27	万能蒸烤箱 （十层）	配备智能触摸屏幕，三层可拆卸式门玻璃。内置式伸缩喷水枪、高效能蒸汽发生器， 温度：30℃～130℃蒸汽、 支持烹饪不同菜品、自动清洗	900*800*1850	台	1
28	厨房灭火系统	（1）CMJS 灭火装置控制系统主材配件要求：配备氮气驱动瓶 1 组、药剂瓶容量不小于 24L（液体式食用油专用灭火剂不小于 24 升）、配备不少于 10 组感温装置、不少于 22 组铜材质雾化喷嘴、机械式水流控制阀。 释放装置支持温度≥180 摄氏度自动喷洒药剂、减压阀。 （2）性能参数： 工作温度：不劣于 4-55℃。 最高工作压力：≥12Mpa。 单个喷嘴最大喷洒速率：≥0.22L/s。 灭火剂保持期：≥6 年。 喷洒时间：≥10 秒。	800*200*700 双瓶组	套	1

		灭火时间：3-5 秒。 （3）连接喷嘴的安装管路使用 304 的不锈钢管，全部使用螺纹连接，不使用卡压连接，3 分管壁厚度不低于 1.5mm；4 分管壁厚度不低于 2.0mm；。不锈钢弯头、直接为 304 材质。 4.#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			
29	灭蝇灯	1. 外壳材质：铝合金材料； 2. 耗电低，无气味，无辐射；	660*128*380	台	3
二	**副食加工**				
1	三层台面立架	材质：304#优质不锈钢，层架全部为 38*25mm 不锈钢；方管连焊接组成； 立柱材质：Ø38*1.5mm 不锈钢圆管； 配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1800*400*700	台	2
2	厨房灭火系统	1.CMJS 灭火装置控制系统主材配件要求：配备氮气驱动瓶 1 组、药剂瓶容量不小于 24L（液体式食用油专用灭火剂不小于 24 升）、配备不少于 10 组感温装置、不少于 22 组铜材质雾化喷嘴、机械式水流控制阀。	800*200*700 双瓶组	套	1

		释放装置支持温度≥180 摄氏度自动喷洒药剂、减压阀。 2.性能参数： a 工作温度：不劣于 4-55℃； b 最高工作压力：≥12Mpa； c 单个喷嘴最大喷洒速率：≥0.22L/s； d 灭火剂保持期：≥6 年； e 喷洒时间：≥10 秒； f 灭火时间：≤5 秒； 3.连接喷嘴的安装管路使用 304 的不锈钢管，全部使用螺纹连接，不使用卡压连接，3 分管壁厚度不低于 1.5mm；4 分管壁厚度不低于 2.0mm；。不锈钢弯头、直接为 304 材质。 4.#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			
3	撞击流排烟罩	1. 材质：304 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5㎜ 2. 支持湿式净化，除油、耐高温 3. 设备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 90%0，可除去油烟中的异	11000*1600*610	平米	17.6

		味不低于 80%，油烟排放浓度低于 0.5mg/m³。 4.配有防雾防潮防爆专用灯 5.#提供撞击流式排烟罩符合：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4	消毒柜	1.材质：304 不锈钢 2.消毒方式：紫外线消毒 3.消毒温度：≥100℃ 4.容积：≥760L 5.电压：220V 6.功率：≥5.4kw	410*170*620	台	2
5	洗地龙头	导向臂：支持 4 个方向定位，支持独立安装； 材质：不锈钢结构； 配备：配备长度≥15m 环氧敞开式卷盘软管、铜制旋转接头；自动回卷伸缩的水枪 最大压力：不低于 300PSI 最大温度 ：不低于 80℃	117*375*360	台	1

6	干手器	材质：ABS 材料 外壳一体成型，外壳底部厚度不小于 19CM， 干手速度：5-7 秒 电机功率：≥2000W 支持低噪音及近红外线感应应用技术，智能快速感应	156*176*207	台	1
7	单星洗手星连纸巾盒连皂液器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0.8mm；溢流管，含墙装支架。配感应水龙头	400*300*400	台	1
8	双层平板工作台	材质：304 不锈钢； 台面板材厚度：≥1.5mm 配不锈钢加强筋； 格栅板材厚度：1.0mm 并有不锈钢加强筋； 支撑管 Φ≥38mm；支撑管壁厚≥1.5mm； 配可调性子弹脚，承重量：≥200kg/㎡。 #提供符合 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提供符合 GB4806.9-2016 标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800*800*800	台	5
9	四头煲仔炉	材质：机身结构为不锈钢，工作台面厚度≥1.5mm，配备防水保护，加长炉花，火种保护，突然熄火安全装	760*760*800	台	1

		置，配有天然气及 LPG 转换喷嘴。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35848-2018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的 CMA 检验报告复印件；			
10	单通工作台	材质：304 不锈钢； 台面板材厚度：≥1.5mm 配不锈钢加强筋； 支撑管壁厚≥1.2mm；承重量：≥200kg/㎡； 上滑轨推拉门，门板板材厚度≥0.8mm，推拉灵活；双层隔板，隔板厚度≥1.0mm，配加强筋； 隔板承重量：≥50kg/㎡。	1300*800*800	台	1
11	四门冰柜	制冷：风冷配备优质压缩机 容积：不小于 1200L； 材质：不锈钢 304， 支持门体＜90° 自动关闭，＞90° 自动静止。 支持报警、冷熟功能键等功能，支持除霜水自然蒸发，可不用排水沟； 支持冷冻及冷藏功能，温度范围-22℃～8℃。	1220*760*1950	台	1

		#提供符合 GB4806.1-2016、GB4806.9-2016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复印件；			
12	三星盆水池	不锈钢板为 304，台面 1.5mm 厚，星盆 450×450×300mm/h3 个，脚通 φ38×1.2mm 不锈钢管，脚横撑 φ25×1.2mm，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带溢水。	1800*800*950	台	1
13	摇摆龙头	间距：254 mm 摆动式水口 手柄：一字型 阀芯：金属陶瓷	117*203*205	台	3
14	摇柄去水	安装于 76 mm 水槽开孔 配备：弯杆排水阀和溢水头、溢水管 手柄长度：≥300mm，溢水管高度：≥450mm。	312*391*495	台	3
15	双门平台雪柜	制冷：风冷配备优质压缩机 材质：不锈钢 304， 支持门体＜90° 自动关闭，＞90° 自动静止。 支持电子面板显示、报警、冷熟功能键等功能； 支持除霜水自然蒸发，可不用排水沟；	1800*800*800	台	2

		支持冷藏功能，温度范围 1℃～8℃。 #提供符合 GB4806.1-2016、GB4806.9-2016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复印件；			
16	双头大锅灶	灶具面及水围材质：304－2B1.5mm 不锈钢拉丝板； 炉身、炉背厚度≥1.0mm 不锈钢板，炉背高不小于 450mm； 炉脚不锈钢管直径不小于 50mm 内部配置 2 寸钢柱； 配备可调脚、燃烧控制器、双连稳压电磁阀（火种）； 支持自动脉冲电子点火，离子检测熄火保护。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35848-2018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的 CMA 检验报告复印件；	2200*1150*1250	台	2
17	控制箱	智能自动化：有温度感应显示，并具备温度火情报警，与红外线感应连接，带有能源工况统计及分析及自动化管理。	双泵	台	1
18	双头低背矮汤炉	炉面材质：304 食品级厚度≥1.5mm 不锈钢板，炉身厚≥1.2mm 不锈钢板；	1200*700*500	台	1

		炉架材质：30×30×3mm 国标角钢 炉花活动铸铁炉框，直径 38mm 炉脚高度可以调整。炉头、炉嘴配备 13-1/2″+7″强力炉头、 3/4″安全制(热电偶熄火保护装置)、火种擎及燃气管系。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35848-2018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的 CMA 检验报告复印件；			
19	双头双尾小炒灶	1.材质：304 不锈钢制造； 2.炉面厚不小于 1.5mm，围板和背板厚不小于 1.2mm 3.台面衬板，炉膛材质为 A3 钢板，厚不小于 3.0mm 4.炉膛内具有耐用火砖砌结火位 5.炉架座材质为国标角钢，直径 50mm，尺寸不小于 50×50×5mm，壁厚不小于 1.2mm 6.无缝不锈钢管的炉脚配备支撑炉身的钢柱和可调炉身高度的不锈钢子弹脚； 7.配备燃烧控制器，双连稳压电磁阀（火种），自动脉冲电子点火，离子检测熄火保护装置	2150*1150*1250	台	1

		6.每个炉头配备摇摆水口，尾撑，调节调味板，炸篱架等辅助设施。 7.#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B35848-2018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的CMA检验报告复印件；			
20	灶台拼板	材质：304不锈钢； 台面板材厚度：≥1.5mm配不锈钢加强筋；	400*1150*800	台	2
三	**回民厨房**				
1	灭蝇灯	外壳材质：铝合金材料； 耗电低，无气味，无辐射；	660*128*380	台	1
2	干手器	材质：ABS材质 外壳一体成型，外壳底部厚度不小于19CM， 干手速度：5-7秒 电机功率：≥2000W 支持低噪音及近红外线感应应用技术，智能快速感应	156*176*207	台	1
3	单星洗手星连纸巾盒连皂液器	材质：304不锈钢；厚度：≥0.8mm；溢流管，含墙装支架。配感应水龙头	400*300*400	台	1

4	洗地龙头	导向臂：支持 4 个方向定位，支持独立安装； 材质：不锈钢结构； 配备：配备长度≥15m 环氧敞开式卷盘软管、铜制旋转接头；自动回卷伸缩的水枪 最大压力：不低于 300PSI 最大温度 ：不低于 80℃	117*375*360	台	2
5	厨房灭火系统	（1）CMJS 灭火装置控制系统主材配件：氮气驱动瓶 1 组、药剂瓶容量 12L（液体式食用油专用灭火剂 12 升）、不少于 5 组感温装置、不少于 12 组铜材质雾化喷嘴、机械式水流控制阀、释放装置温度达到 182 摄氏度往上即会自动喷洒药剂、减压阀等构成。 （2）性能参数：a 工作温度：不劣于 4-55℃。b 最高工作压力：≥12Mpa。c 单个喷嘴最大喷洒速率：≥0.22L/s。d 灭火剂保持期：≥6 年。e 喷洒时间：≥10 秒。f 灭火时间：3-5 秒。 （3）连接喷嘴的安装管路使用 304 的不锈钢管，全部使用螺纹连接，不使用卡压连接，3 分管壁厚度不低	800*200*700 单瓶组	套	1

		于 1.5mm；4 分管壁厚度不低于 2.0mm；。不锈钢弯头、直接为 304 材质。 4.#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			
6	撞击流排烟罩	1.材质为 304 优质不锈钢板，厚度为：1.5mm 2.支持湿式净化，除油、耐高温 3.设备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 90%0，可除去油烟中的异味不低于 80%，油烟排放浓度低于 0.5mg/m³。 4.配有防雾防潮防爆专用灯 4.#提供撞击流式排烟罩符合：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	3024*1600*610	平米	4.9
7	消毒柜	1.材质：304 不锈钢 2.消毒方式：紫外线消毒 3.消毒温度：≥100℃ 4.容积：：≥760L 5.电压：220 V	410*170*620	台	1

		6.功率：≥5.4kw			
8	单星盆水池	不锈钢板为304，台面1.5mm厚，星盆450×450×300mm/h1个，脚通φ38×1.2mm不锈钢管，脚横撑φ25×1.2mm，配不锈钢子弹脚4个。带溢水。	700*760*950	台	1
9	摇摆龙头	间距：254 mm摆动式水口 手柄：一字型 阀芯：金属陶瓷	117*203*205	台	1
10	摇柄去水	安装于76 mm水槽开孔 配备：弯杆排水阀和溢水头、溢水管 手柄长度：≥300mm，溢水管高度：≥450mm。	312*391*495	台	1
11	四头煲仔炉	材质：机身结构为不锈钢，工作台面厚度≥1.5mm，配备防水保护，加长炉花，火种保护，突然熄火安全装置，配有天然气及LPG转换喷嘴。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GB35848-2018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的CMA检验报告复印件；	760*760*800	台	1
12	四门冰柜	制冷：风冷配备优质压缩机	1220*760*1950	台	1

		容积：不小于 1200L； 材质：不锈钢 304， 支持门体＜90° 自动关闭，＞90° 自动静止。 支持报警、冷熟功能键等功能，支持除霜水自然蒸发，可不用排水沟； 支持冷冻及冷藏功能，温度范围-22℃～8℃。 #提供符合 GB4806.1-2016、GB4806.9-2016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复印件；			
13	调料车	材质： 304#不锈钢磨砂板 托板厚度：≥2.0mm，托板底部配有直径≥75mm 的下水铸铁管，配备不锈钢阀门、内配防撞条，车体四周为双层板，厚度≥1.5mm 车推手：δ1.2mm*38mm 不锈钢管； 脚设置载重万向轮。	500*660*600	台	1

14	双头单尾小炒灶	1.材质：304 不锈钢制造； 2.炉面厚不小于 1.5mm，围板和背板厚不小于 1.2mm 3.台面衬板，炉膛材质为 A3 钢板，厚不小于 3.0mm 4.炉膛内具有耐用火砖砌结火位 5.炉架座材质为国标角钢，直径 50mm，尺寸不小于 50×50×5mm，壁厚不小于 1.2mm 6.无缝不锈钢管的炉脚配备支撑炉身的钢柱和可调炉身高度的不锈钢子弹脚； 7.配备燃烧控制器，双连稳压电磁阀（火种），自动脉冲电子点火，离子检测熄火保护装置 6.每个炉头配备摇摆水口，尾撑，调节调味板，炸篱架等辅助设施。 7.#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GB35848-2018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的 CMA 检验报告复印件；	1800*950*1250	台	1
四	**冷菜间**				

1	三层台面立架	材质：304#优质不锈钢，层架全部为 38*25mm 不锈钢方管连焊接组成； 立柱采用 ¢38*1.5mm 不锈钢圆管 配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1800*400*700	台	1
2	三层台面立架	材质：304#优质不锈钢，层架全部为 38*25mm 不锈钢方管连焊接组成； 立柱采用 ¢38*1.5mm 不锈钢圆管 配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1500*400*700	台	1
3	台下制冰机连过滤器	材质：一体不锈钢机身； 取冰方便，配备内储存储冰箱，支持前进风，四面排风散热模式； 制冷形式：压缩式制冷循环； 产冰量：60kg/24h。	500*570*790	台	1
4	单通工作台	材质：304 不锈钢； 台面板材厚度：≥1.5mm 配不锈钢加强筋； 支撑管壁厚≥1.2mm；承重量：≥200kg/㎡； 上滑轨推拉门，门板板材厚度≥0.8mm，推拉灵活；双	1800*800*800	台	1

		层隔板，隔板厚度≥1.0mm，配加强筋； 隔板承重量：≥50kg/㎡。			
5	双门平台雪柜	制冷：风冷配备优质压缩机 材质：不锈钢 304， 支持门体＜90°自动关闭，＞90°自动静止。 支持电子面板显示、报警、冷熟功能键等功能； 支持除霜水自然蒸发，可不用排水沟； 支持冷藏功能，温度范围 1℃～8℃。 #提供符合 GB4806.1-2016、GB4806.9-2016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复印件；	1800*800*800	台	1
6	双门平台雪柜	制冷：风冷配备优质压缩机 材质：不锈钢 304， 支持门体＜90°自动关闭，＞90°自动静止。 支持电子面板显示、报警、冷熟功能键等功能； 支持除霜水自然蒸发，可不用排水沟； 支持冷藏功能，温度范围 1℃～8℃。	1500*800*800	台	1

		#提供符合 GB4806.1-2016、GB4806.9-2016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复印件；			
7	四门冰柜	制冷：风冷配备优质压缩机 容积：不小于 1200L； 材质：不锈钢 304， 支持门体＜90° 自动关闭，＞90° 自动静止。 支持报警、冷熟功能键等功能，支持除霜水自然蒸发，可不用排水沟； 支持冷冻及冷藏功能，温度范围-22℃～8℃。 #提供符合 GB4806.1-2016、GB4806.9-2016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复印件；	1220*760*1950	台	2
8	紫外线消毒灯	220V/30W	920*130*80	台	2
9	干手器	材质：采用 ABS 材质 外壳一体成型，外壳底部厚度不小于 19CM， 干手速度：5-7 秒 电机功率：≥2000W 支持低噪音及近红外线感应应用技术，智能快速感应	156*176*207	台	1

10	单星洗手星连纸巾盒连皂液器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0.8mm；溢流管，含墙装支架。配感应水龙头	400*300*400	台	1
11	三星盆水池	不锈钢板为 304，台面 1.5mm 厚，星盆 450×450×300mm/h3 个，脚通 φ38×1.2mm 不锈钢管，脚横撑 φ25×1.2mm，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带溢水。	1800*700*950	台	1
12	摇摆龙头	间距：254 mm 摆动式水口 手柄：一字型 阀芯：金属陶瓷	117*203*205	台	3
13	摇柄去水	安装于 76 mm 水槽开孔 配备：弯杆排水阀和溢水头、溢水管 手柄长度：≥300mm，溢水管高度：≥450mm。	312*391*495	台	3
14	灭蝇灯	1.外壳材质：铝合金材料； 2.耗电低，无气味，无辐射；	660*128*380	台	1
五	**二级库房**				
1	米面平板货架	配备 4 个不锈钢子弹脚； 脚通材质：直径 38mm×1.2mm 厚不锈钢管； 加强筋材质 304 不锈钢厚度≥1.2mm；	1200*500*1800	台	2

		层板为 304 不锈钢≥1.2mm。 #提供符合 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提供符合 GB4806.9-2016 标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米面平板货架	配备 4 个不锈钢子弹脚； 脚通材质：直径 38mm×1.2mm 厚不锈钢管； 加强筋材质 304 不锈钢厚度≥1.2mm； 层板为 304 不锈钢厚度≥1.2mm。 #提供符合 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提供符合 GB4806.9-2016 标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00*500*1800	台	5
六	**鱼肉加工间**				
1	干手器	材质：采用 ABS 材质 外壳一体成型，外壳底部厚度不小于 19CM， 干手速度：5-7 秒 电机功率：≥2000W 支持低噪音及近红外线感应应用技术，智能快速感应	156*176*207	台	1

2	单星洗手星连纸巾盒连皂液器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0.8mm；溢流管，含墙装支架。配感应水龙头	400*300*400	台	1
3	洗地龙头	导向臂：支持 4 个方向定位，支持独立安装； 材质：不锈钢结构； 配备：配备长度≥15m 环氧敞开式卷盘软管、铜制旋转接头；自动回卷伸缩的水枪 最大压力：不低于 300PSI 最大温度 ：不低于 80℃	117*375*360	台	1
4	消毒刀柜	1.材质：304 不锈钢 2.消毒方式：紫外线消毒+臭氧 3.消毒温度：≥100℃ 6.电压：220 V 7.功率：≥1kw	410*170*620	台	1
5	双星盆水池	不锈钢板为 304，台面 1.5mm 厚，星盆 450×450×300mm/h2 个，脚通 φ38×1.2mm 不锈钢管，脚横撑 φ25×1.2mm，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带溢水。	1200*750*950	台	1

6	摇摆龙头	间距：254 mm 摆动式水口 手柄：一字型 阀芯：金属陶瓷	117*203*205	台	2
7	摇柄去水	安装于 76 mm 水槽开孔 配备：弯杆排水阀和溢水头、溢水管 手柄长度：≥300mm，溢水管高度：≥450mm。	312*391*495	台	2
8	四层平板货架	配备 4 个不锈钢子弹脚； 脚通材质：直径 38mm×1.2mm 厚不锈钢管； 加强筋材质 304 不锈钢厚度≥1.2mm； 层板为 304 不锈钢≥1.2mm。 #提供符合 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提供符合 GB4806.9-2016 标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00*500*1800	台	1
9	双层平板工作台	材质：304 不锈钢； 台面板材厚度：不小于 1.5mm 配不锈钢加强筋； 格栅板材厚度：不小于 1.0mm 并有不锈钢加强筋；支撑管 φ≥38mm；	1800*800*800	台	1

		支撑管壁厚≥1.5mm； 配可调性子弹脚（4 个） 承重量：≥200kg/㎡。 #提供符合 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提供符合 GB4806.9-2016 标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台式绞肉机	支持鲜肉一次性绞成泥状； 配备滚轴和送肉棒； 安全装置，支持简单分解、清洗方便；	500*300*360	台	1
11	双层平板工作台	材质：304 不锈钢； 台面板材厚度：不小于 1.5mm 配不锈钢加强筋； 格栅板材厚度：不小于 1.0mm 并有不锈钢加强筋；支撑管 φ≥38mm； 支撑管壁厚≥1.5mm； 配可调性子弹脚（4 个） 承重量：≥200kg/㎡。 #提供符合 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1500*750*800	台	1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提供符合 GB4806.9-2016 标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	杀鱼台	星盆尺寸：450×450×300mm；材质：304 不锈钢；台面板材厚度：1.5mm；支撑管 φ ≥38mm；支撑管壁厚≥1.2mm；配可调节子弹角，横管 φ 为 25×1.2mm；承重量：≥200kg/㎡。带溢水。	1800*800*950	台	1
13	绞切肉机	材质：不锈钢机身 配备不锈钢料斗，刀具配备不锈钢保护罩； 加装紧急开关，底部设有脚轮方便移动 适用范围：可切肉片与肉丝	1020*600*900	台	1
14	台式切片机	电压：380V 处理能力：不低于 4500 片/小时(5800 片/时) 两排(50Hz) 可切割尺寸(mm)：长 480×宽 240×高 160mm ±10mm 切割厚度(mm)：0～16 可调圆刀直径(mm)：Φ300 机器重量：≤71kg	530*440*330	台	1

		用途：适合冷冻猪肉，羊肉，肥肉及鱼肉等食品的切片加工。			
15	洗菜机	1.出料支持液压系统控制； 2.配有强力循环水泡，自动补水装置； 3.产量不低于 300~500kg/h； 4.整机材质：304 国际不锈钢，配备实心轴辊刷；缸体 u 型弧度设计，配备尼龙 1010 毛刷 #提供符合 GB4806.9-2016 标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510*830*930	台	1
16	灭蝇灯	1.外壳材质：铝合金材料； 2.耗电低，无气味，无辐射；	660*128*380	台	1
17	食品净化机设备	1.不添加清洁消毒剂，不产生二次污染（对人体有害物质）； 2.支持杀灭细菌、病毒等有害微生物和降解农药、激素；支持对肉类中瘦肉精、激素残留物进行去除。 3.净化量：净化叶菜类不少于 1 公斤/分钟、瓜果不少于 6 公斤/分钟、肉类不少于 6 公斤/分钟。 4.整机材质：主机面板：防爆级钢化玻璃；主机后壳：	1800*800*800	台	1

		v0 防火级 ABS+PC；净化舱+舱线；食品级材质。 5.#对比市政自来水清洗食材节水率≥45%、除菌率≥2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节水除菌报告复印件）； #有机磷农药分解率≥95%（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至少三种有机磷农药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餐具细菌杀灭率≥95%（提供至少三种餐具的大肠杆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病毒杀灭率≥95%（提供至少三种病毒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提供食材样品净化前后对比的营养 5 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七	**备餐间**				
1	单门展示柜	配备优质压缩机； 容积：不小于 610L； 材质：不锈钢：304， 支持门体＜90°自动关闭，＞90°自动静止。	660*760*1830	台	1

		支持报警、冷熟功能键等功能，支持除霜水自然蒸发，可不用排水沟； 支持冷藏功能，温度范围 1℃～8℃。			
2	单门宴会保温车（热）	材质：304 不锈钢； 支持电子操控，配备两个专用循环风扇，保持食物温度在 75℃～85℃； 开门小于 90 度角，可自动关闭，配锁 配备 4 只重力刹车轮， 可放 16×GN2/1 或 32×GN1/1 份数盆。 符合食品安全认证。	800*930*1850	台	2
3	灭蝇灯	外壳材质：铝合金材料；耗电低，无气味，无辐射；	660*128*380	台	1
八	**高温冷库**				
1	高温冷库	材质：墙板与天花板采用 100mm 厚聚氨酯双面 0.8mm 不锈钢。 保温材料：100mm 厚 100% 环保空气防损氨基甲酸酯隔热物质 库板导热系数:≤0.022W/m²·K；	5028*2195*2500	立方	27.59

		表观芯密度:≥40kg/m³； 抗压强度: ≥0.15mpa。 库门：尺寸 1900×860mm，支持自动回归门； 门框边设防冻发热线。 配备重型门铰、液压闭门器、库门拉手、内部优质安全锁。 高温冷库温度范围：+2℃～+5℃。 低温冷库温度：-18℃～-22℃。 冷库内圆角为 90° 圆角设计:冷库墙板与墙板直接拼接用直角板，内角为弧形 R 不小于 50mm; 冷库墙板与地板拼接用墙地角板，内角为弧形 R 不小于 50mm; 冷库墙板直角与地板拼接用弧形转接板，R 不小于 50mm。冷库采用埋地做法埋地底板，埋地深度 200mm(包括保温地板) #提供库板防火检测报告。			

2	高温库压缩机组	配置优质压缩机、优质风扇电机、含油分、供液组件、木包装、大号冷凝器。	920*680*550	台	1
3	高温库冷凝风机	材质：铝镁合金面板（防腐防氧化） 配备：标准铜管铝翅片，优质风扇电机。 增加冷库储存高度接水盘可 180 度反方向安装，并接有标准螺纹接头； 设计形式：柜式	1155*340*430	台	1
4	四层平板货架	配备 4 个不锈钢子弹脚； 脚通材质：直径 38mm×1.2mm 厚不锈钢管； 加强筋材质 304 不锈钢厚度≥1.2mm； 层板为 304 不锈钢≥1.2mm。 #提供符合 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提供符合 GB4806.9-2016 标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00*500*1800	台	8
九	**蔬菜加工间**				
1	消毒柜	1.材质：304 不锈钢 2.消毒方式：紫外线消毒	410*170*620	台	1

		3.消毒温度：≥100℃ 4.容积：≥760L 5.电压：220V 6.功率：≥5.4kw			
2	干手器	材质：ABS 材质 外壳一体成型，外壳底部厚度不小于 19CM， 干手速度：5-7 秒 电机功率：≥2000W 支持低噪音及近红外线感应应用技术，智能快速感应	156*176*207	台	1
3	单星洗手星连纸巾盒连皂液器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0.8mm；溢流管，含墙装支架。配感应水龙头	400*300*400	台	1
4	四层平板货架	配备 4 个不锈钢子弹脚； 脚通材质：直径 38mm×1.2mm 厚不锈钢管； 加强筋材质 304 不锈钢厚度≥1.2mm； 层板为 304 不锈钢≥1.2mm。	1200*500*1800	台	2
5	双层平板工作台	材质：304 不锈钢； 台面板材厚度：不小于 1.5mm 配不锈钢加强筋；	1800*800*800	台	2

		格栅板材厚度：不小于 1.0mm 并有不锈钢加强筋；支撑管 φ ≥38mm； 支撑管壁厚≥1.5mm； 配可调性子弹脚（4 个） 承重量：≥200kg/㎡。 #提供符合 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提供符合 GB4806.9-2016 标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毛刷机	用途：支持土豆薯类脱皮、清洗海贝等 产量：每小时不低于 150KG 电压：220-240V/50Hz 功率：950W 容量：不低于 20KG/次 净重：不大于 68KG 材质：整机 304 国际不锈钢，辊刷使用实心轴制造；缸体 u 型弧度设计，配备尼龙 1010 毛刷 #提供不锈钢板 304 材质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符合	1200*814*1000	台	1

		国家标准 GB4806.9-2016 的 SGS 测报告复印件。			
7	多功能切菜机	1、适用范围：支持根茎类蔬果切丁，切片，切丝；叶菜类蔬菜切丝，切段处理，支持调节切割尺寸； 2、支持：双头同时操作，支持更换刀盘或双调频调节输送带与斩刀速度,可切出各种规格的片、丝、丁。 3、产量：300-1000kg/h。 4、输送带可快速拆卸，方便清洗 5、叶菜部斩刀轴承座可拆 6、设置防老鼠网 7、叶菜部内设防切手装置 #8、提供食品级专用输送带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符合国家标准 GB4806.7-2016 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9、提供刀具 SUS420J2 材质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符合国家标准 GB4806.9-2016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	1300*700*1140	台	1

		公章。 #10、提供切菜机不锈钢板 304#材质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符合国家标准 GB4806.9-2016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提供 CVC05003-2015《CVC 标志认证实施规则，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符合 GB4806.9-2016/4806.1-2016 标准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大单星水池	材质：不锈钢板为 304，台面 1.5mm 厚 配备星盆 450×450×300mm/h1 个，脚通 φ38×1.2mm 不锈钢管，脚横撑 φ25×1.2mm，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带溢水，支持上下水连接。	1200*750*950	台	1
9	摇摆龙头	间距：254 mm 摆动式水口 手柄：一字型 阀芯：金属陶瓷	117*203*205	台	1
10	摇柄去水	安装于 76 mm 水槽开孔 配备：弯杆排水阀和溢水头、溢水管	312*391*495	台	1

		手柄长度：≥300mm，溢水管高度：≥450mm。			
11	双星盆水池	不锈钢板为 304，台面 1.5mm 厚，星盆 450×450×300mm/h2 个，脚通 φ38×1.2mm 不锈钢管，脚横撑 φ25×1.2mm，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带溢水。	1200*750*950	台	1
12	摇摆龙头	间距：254 mm 摆动式水口 手柄：一字型 阀芯：金属陶瓷	117*203*205	台	2
13	摇柄去水	安装于 76 mm 水槽开孔 配备：弯杆排水阀和溢水头、溢水管 手柄长度：≥300mm，溢水管高度：≥450mm。	312*391*495	台	2
14	洗地龙头	导向臂：支持 4 个方向定位，支持独立安装； 材质：不锈钢结构； 配备：配备长度≥15m 环氧敞开式卷盘软管、铜制旋转接头；自动回卷伸缩的水枪 最大压力：不低于 300PSI 最大温度 ：不低于 80℃	117*375*360	台	1

15	洗菜机	1.出料支持液压系统控制； 2.配有强力循环水泡，自动补水装置; 3.产量不低于 300~500kg/h； 4.整机材质：304 国际不锈钢，辊刷全部使用实心轴制造；缸体 u 型弧度设计，配备尼龙 1010 毛刷 #提供符合 GB4806.9-2016 标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510*830*930	台	1
16	食品净化机	1.不添加清洁消毒剂，不产生二次污染（对人体有害物质）； 2.支持杀灭细菌、病毒等有害微生物和降解农药、激素；支持对肉类中瘦肉精、激素残留物进行去除。 3.净化量：净化叶菜类 1 公斤/分钟、瓜果 6 公斤/分钟、肉类 6 公斤/分钟。 4.整机材质：主机面板：防爆级钢化玻璃；主机后壳：v0 防火级 ABS+PC；净化舱+舱线；食品级材质。 5.#对比市政自来水清洗食材节水率≥45%、除菌率≥2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节水除菌报告复印件）；	1800*800*800	台	1

		#有机磷农药分解率≥95%（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至少三种有机磷农药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餐具细菌杀灭率≥95%（提供至少三种餐具的大肠杆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病毒杀灭率≥95%（提供至少三种病毒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提供食材样品净化前后对比的营养 5 项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十	**洗碗间**				
1	灭蝇灯	外壳材质：铝合金材料；耗电低，无气味，无辐射；	660*128*380	台	1
2	双层平板工作台	材质：304 不锈钢； 台面板材厚度：不小于 1.5mm 配不锈钢加强筋； 格栅板材厚度：不小于 1.0mm 并有不锈钢加强筋；支撑管 Φ≥38mm； 支撑管壁厚≥1.5mm； 配可调性子弹脚（4 个） 承重量：≥200kg/㎡。	1500*800*800	台	2

		#提供符合 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提供符合 GB4806.9-2016 标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干手器	材质：ABS 材质 外壳一体成型，外壳底部厚度不小于 19CM， 干手速度：5-7 秒 电机功率：≥2000W 支持低噪音及近红外线感应应用技术，智能快速感应	156*176*207	台	1
4	单星洗手星连纸巾盒连皂液器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0.8mm；溢流管，含墙装支架。配感应水龙头	400*300*400	台	1
5	洗地龙头	导向臂：支持 4 个方向定位，支持独立安装； 材质：不锈钢结构； 配备：配备长度≥15m 环氧敞开式卷盘软管、铜制旋转接头；自动回卷伸缩的水枪 最大压力：不低于 300PSI 最大温度 ：不低于 80℃	117*375*360	台	1

6	拉门碗柜	材质：304 不锈钢；台面板材厚度：1.5mm 配不锈钢加强筋；支撑管壁厚≥1.2mm；承重量：≥200kg/㎡；上滑轨推拉门，门板板材厚度 0.8mm，推拉灵活；双层隔板，隔板厚度 1.0mm，配加强筋；隔板承重量：≥100kg/㎡。	1200*500*1800	台	2
7	大单星盆水池	不锈钢板为 304，台面 1.5mm 厚，星盆 450×450×300mm/h1 个，脚通 φ38×1.2mm 不锈钢管，脚横撑 φ25×1.2mm，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带溢水。	1200*760*950	台	1
8	摇摆龙头	间距：254 mm 摆动式水口 手柄：一字型 阀芯：金属陶瓷	117*203*205	台	1
9	摇柄去水	安装于 76 mm 水槽开孔 配备：弯杆排水阀和溢水头、溢水管 手柄长度：≥300mm，溢水管高度：≥450mm。	312*391*495	台	1
10	洗碗机收残传送带连收残工作柜	1.支持变频电机传送系统并具备过载等保护装置。 2.支持免维护自带变频控制的传动马达，支持无级变速。	6500*500*800	米	6.5

		3.机器前端配置急停开关，末端配置停止开关、速度调节按钮和急停开关。 4.机体圆弧过渡边角，表面无焊缝，无腐蚀，易清洁。 5.支持根据现场实际操作情况调整出最佳运行速度。 6.配备可调式传送带，支持传输多种规格托盘。 7.支持包含但不限于限高-限位-自动导向-自动堆叠等功能。 8.传送柱材质：:聚亚安酯，内部配额纤维加强芯，符合食品卫生要求，传送柱直径为≥15mm，抗扯力≥2000N；			
11	单孔收餐工作台	材质：304 不锈钢； 台面板材厚度：≥1.5mm 配不锈钢加强筋；格栅板材厚度：≥1.0mm 并有不锈钢加强筋； 支撑管 φ≥38mm；支撑管壁厚≥1.5mm； 配可调性子弹脚，承重量：≥200kg/㎡。	1380*760*800	台	1
12	双门不锈钢门消毒柜	全不锈钢材质，采用红外线高温热风循环消毒，杀毒效果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适合耐热 120℃以上餐具，	1380*680*1800	台	1

		不锈钢、玻璃等食具。			
13	洁碟台 A	材质：304 不锈钢；台面板材厚度：1.5mm 配不锈钢加强筋；支撑管 φ ≥38mm；支撑管壁厚≥1.5mm；配可调性子弹脚，承重量：≥200kg/㎡。	1200*800*950	台	1
14	单星污碟台（中星 A）	不锈钢板为 304，台面 1.5mm 厚，星盆 450×450×300mm/h1 个，脚通 φ38×1.2mm 不锈钢管，脚横撑 φ25×1.2mm，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带溢水。	1800*800*950	台	1
15	摇摆龙头	间距：254 mm 摆动式水口 手柄：一字型 阀芯：金属陶瓷	117*203*205	台	1
16	摇柄去水	安装于 76 mm 水槽开孔 配备：弯杆排水阀和溢水头、溢水管 手柄长度：≥300mm，溢水管高度：≥450mm。	312*391*495	台	1
17	通道式洗碗机	1.配置漂洗加热系统过热，过压缺水等保护装置。 2.配备电漂洗加热器和漂洗水箱； 3.机体部分包围双层不锈钢内夹保温层，起到隔热、	1550*830*1400	台	1

		降噪音，减少机器热量损失功能，降低耗电量。 4. 单洗涤缸体结构，具备强力清洗-漂洗功能，传送系统配有自动过载保护装置。 5. 配置用来清洗特殊器皿的侧清洗臂，洗涤漂洗臂均为镍铬合金制造，防腐蚀效果更好，更耐用。 6. 额定功率≤46KW；洗碗机长度≥1550mm；洗涤能力≥200 筐/小时。 #需提供洗碗机洗涤后碗、菜盘、托盘符合GB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具(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游离余氯、幽门螺旋杆菌）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需提供符合 GB 4806.7-2016; GB 4806.9-2016 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需提供符合 GB/T 12350-2009 三相异步电动机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一	**低温冷库**				
1	低温冷库	材质：墙板与天花板采用 100mm 厚聚氨酯双面 0.8mm	5028*2095*2500	立方	26.32

		不锈钢。 保温材料：100mm 厚 100% 环保空气防损氨基甲酸酯隔热物质，库板导热系数:≤0.022W/m²·K； 表观芯密度:≥40kg/m³； 抗压强度: ≥0.15mpa。 库门：尺寸 1900×860mm，自动回归门； 门框边设防冻发热线。 配备重型门铰、液压闭门器、库门拉手、内部优质安全锁。 低温冷库温度：-18℃～-22℃。 冷库内圆角为 90° 圆角设计:冷库墙板与墙板直接拼接用直角板，内角为弧形 R 不小于 50mm；冷库墙板与地板拼接用墙地角板，内角为弧形 R 不小于 50mm；冷库墙板直角与地板拼接用弧形转接板，R 不小于 50mm。 冷库采用埋地做法埋地底板，埋地深度 200mm(包括保温地板)。 #提供库板防火检测报告。			

2	低温库压缩机组	配置优质压缩机、优质风扇电机。含油分、供液组件、木包装、大号冷凝器。	920*680*550	台	1
3	低温库冷凝风机	铝镁合金面板（防腐防氧化），标准铜管铝翅片，优质风扇电机。增加冷库储存高度接水盘可 180 度反方向安装，并接有标准螺纹接头。 柜式设计。	1155*340*430	台	1
4	四层平板货架	配备 4 个不锈钢子弹脚； 脚通材质：直径 38mm×1.2mm 厚不锈钢管； 加强筋材质 304 不锈钢厚度≥1.2mm； 层板为 304 不锈钢≥1.2mm。	1200*500*1800	台	8
十二	**洗碗间 1**				
1	灭蝇灯	1.外壳材质：铝合金材料； 2.耗电低，无气味，无辐射；	660*128*380	台	1
2	洗地龙头	导向臂：支持 4 个方向定位，支持独立安装； 材质：不锈钢结构； 配备：配备长度≥15m 环氧敞开式卷盘软管、铜制旋转接头；自动回卷伸缩的水枪	117*375*360	台	1

		最大压力：不低于 300PSI 最大温度 ：不低于 80℃			
3	大单星盆水池	不锈钢板为 304，台面 1.5mm 厚，星盆 450×450×300mm/h1 个，脚通 φ38×1.2mm 不锈钢管，脚横撑 φ25×1.2mm，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带溢水。	1100*760*950	台	1
4	摇摆龙头	间距：254 mm 摆动式水口 手柄：一字型 阀芯：金属陶瓷	117*203*205	台	1
5	摇柄去水	安装于 76 mm 水槽开孔 配备：弯杆排水阀和溢水头、溢水管 手柄长度：≥300mm，溢水管高度：≥450mm。	312*391*495	台	1
6	单孔收餐工作台	材质：304 不锈钢；台面板材厚度：1.5mm 配不锈钢加强筋；格栅板材厚度：1.0mm 并有不锈钢加强筋；支撑管 φ≥38mm;支撑管壁厚≥1.5mm;配可调性子弹脚，承重量：≥200kg/㎡。	1380*760*800	台	1

7	洗碗机收残传送带连收残工作柜	1.支持变频电机传送系统并具备过载等保护装置。 2.支持免维护自带变频控制的传动马达，支持无级变速。 3.机器前端配置急停开关，末端配置停止开关、速度调节按钮和急停开关。 4.机体圆弧过渡边角，表面无焊缝，无腐蚀，易清洁。 5.支持根据现场实际操作情况调整出最佳运行速度。 6.配备可调式传送带，支持传输多种规格托盘。 7.支持包含但不限于限高-限位-自动导向-自动堆叠等功能。 8.传送柱材质：:聚亚安酯，内部配额纤维加强芯，符合食品卫生要求，传送柱直径为≥15mm，抗扯力≥2000N；	6500*500*800	米	6.5
8	通道式洗碗机	1. 配置漂洗加热系统过热，过压缺水等保护装置。 2. 内置式电漂洗加热器和漂洗水箱，保证漂洗喷淋水压的稳定。 3. 机体部分包围双层不锈钢内夹保温层，起到隔热、	1550*830*1400	台	1

		降噪音，减少机器热量损失功能，降低耗电量。 4. 单洗涤缸体结构，具备强力清洗-漂洗功能，传送系统配有自动过载保护装置。 5. 配置用来清洗特殊器皿的侧清洗臂，洗涤漂洗臂均为镍铬合金制造，防腐蚀效果更好，更耐用。 6. 额定功率≤46KW；洗碗机长度≥1550mm；洗涤能力≥200 筐/小时。 #需提供洗碗机洗涤后碗、菜盘、托盘符合GB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具(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游离余氯、幽门螺旋杆菌）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需提供符合 GB 4806.7-2016; GB 4806.9-2016 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需提供符合 GB/T 12350-2009 三相异步电动机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洁碟台带冲洗水池 A	材质：304 不锈钢；台面板材厚度：1.5mm 配不锈钢加强筋；支撑管 φ ≥38mm；支撑管壁厚≥1.5mm；配可调性子弹脚，承重量：≥200kg/㎡。	1600*800*950	台	1
10	L 异形洗洁台	材质：304 不锈钢；台面板材厚度：1.5mm 配不锈钢加强筋；支撑管 φ ≥38mm；支撑管壁厚≥1.5mm；配可调性子弹脚，承重量：≥200kg/㎡。	2200*1203*1050	台	1
11	双层平板工作台	材质：304 不锈钢； 台面板材厚度：不小于 1.5mm 配不锈钢加强筋； 格栅板材厚度：不小于 1.0mm 并有不锈钢加强筋；支撑管 φ ≥38mm； 支撑管壁厚≥1.5mm； 配可调性子弹脚（4 个） 承重量：≥200kg/㎡。 #提供符合 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提供符合 GB4806.9-2016 标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500*800*800	台	1
十三	**储碗库**				

1	拉门碗柜	材质：304 不锈钢；台面板材厚度：1.5mm 配不锈钢加强筋；支撑管壁厚≥1.2mm；承重量：≥200kg/㎡；上滑轨推拉门，门板板材厚度 0.8mm，推拉灵活；双层隔板，隔板厚度 1.0mm，配加强筋；隔板承重量：≥100kg/㎡。	1200*500*1800	台	2
2	双门不锈钢门消毒柜	全不锈钢材质，采用红外线高温热风循环消毒，杀毒效果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适合耐热 120℃以上餐具，不锈钢、玻璃等食具。	1380*680*1800	台	2
3	灭蝇灯	1.外壳材质：铝合金材料； 2.耗电低，无气味，无辐射；	660*128*380	台	1
十四	**员工洗衣房**				
1	双星水池	不锈钢板为 304，台面 1.5mm 厚，星盆 450×450×300mm/h2 个，脚通 φ38×1.2mm 不锈钢管，脚横撑 φ25×1.2mm，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带溢水。	1200*700*950	台	1
2	摇摆龙头	间距：254 mm 摆动式水口 手柄：一字型 阀芯：金属陶瓷	117*203*205	台	2

3	摇柄去水	安装于 76 mm 水槽开孔 配备：弯杆排水阀和溢水头、溢水管 手柄长度：≥300mm，溢水管高度：≥450mm。	312*391*495	台	2
4	墩布池连墩布架	不锈钢板为 304，台面 1.5mm 厚，星盆 450×450×300mm/h1 个，脚通φ38×1.2mm 不锈钢管，脚横撑φ25×1.2mm，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带溢水。	700*700*500	台	1
5	摇摆龙头	间距：254 mm 摆动式水口 手柄：一字型 阀芯：金属陶瓷	117*203*205	台	1
6	摇柄去水	安装于 76 mm 水槽开孔 配备：弯杆排水阀和溢水头、溢水管 手柄长度：≥300mm，溢水管高度：≥450mm。	312*391*495	台	1
十五	**男更衣**				
1	六门更衣柜	材质：朔钢材质；台面板材厚度：1.5mm 配加强筋；支撑管壁厚≥1.2mm；单开门，内部上下 300mm 高度层板；板材厚度：1.5mm。中部φ20 横向挂衣架。带锁。	1240*420*1800	台	6
十六	**女更衣**				

1	六门更衣柜	材质：朔钢材质；台面板材厚度：1.5mm 配加强筋；支撑管壁厚≥1.2mm；单开门，内部上下 300mm 高度层板；板材厚度：1.5mm。中部φ20 横向挂衣架。带锁。	1240*420*1800	台	3
十七	**杂品库**				
1	四层平板货架	配备 4 个不锈钢子弹脚； 脚通材质：直径 38mm×1.2mm 厚不锈钢管； 加强筋材质 304 不锈钢厚度≥1.2mm； 层板为 304 不锈钢≥1.2mm。	1200*500*1800	台	10
十八	**主食库**				
1	米面架	材质：不锈钢 304 材质，厚度 1.2 mm 货架单层最大承重 500kg； 适用于-38℃～88℃的冷冻室、冷藏室干藏或器皿清洗区等任何需要储藏的环境内。	1000*600*150	台	9
十九	**副食库**				
1	四层平板货架	配备 4 个不锈钢子弹脚； 脚通材质：直径 38mm×1.2mm 厚不锈钢管；	1000*500*1800	台	14

		加强筋材质 304 不锈钢厚度≥1.2mm； 层板为 304 不锈钢≥1.2mm。			
2	超低温冰箱	配备优质压缩机； 材质：不锈钢：304； 支持门体＜90°自动关闭，＞90°自动静止。 支持报警、冷熟功能键等功能，支持除霜水自然蒸发，可不用排水沟； 冷冻温度范围：-86-0 度。	1500*720*900	台	1
二十	**职工餐厅**				
1	智慧餐饮云平台管理系统软件 **（核心产品）**	1.必须支持本地化的部署方式，确保数据安全，防泄密； 2.支持多食堂一卡通用，支持的食堂数量＞50 个； 3.支持持卡人容量＞5 万人，支持可设置的卡类型不少于 10 种； 4.功能包含但不限于：系统管理、卡务管理、福利管理、菜品管理、食材营养管理、排菜管理、后厨管理、采购管理、营业监控、报表中心、开票管理、零售管	/	套	1

		理等功能； 5.支持动态口令管理，用户修改密码、系统解锁、系统资金控管等口令验证。支持动态口令有效时长管理，支持增、删、改、查功能； 6.支持角色权限管理，支持不同角色分配不同权限，支持对登录用户的权限控制； 7.支持卡类型自定义管理，卡类型记录数不限，可进行冻结金额、押金、发卡工本费、换卡工本费、有效期，是否允许退卡等 8.支持对平台下所有终端设备的在线设置与管理，实现在线监控； 9.支持批量发卡、充值、挂失、解挂、退款、展期等批量操作； 10.支持批量补贴功能，如：部门补贴、岗位补贴、加班补贴、节假日补贴等； 11.支持充值策略管理，可设定不同的应用策略，实现禁止充值、充值赠送、收取服务费等业务，支持多种			

		业务组合； 12.支持消费策略管理，可指定餐厅、终端、餐盘或菜品，支持按日或周或某时段，对某一餐别或时间范围内，对某一种类型卡或全部卡进行消费控制。			
2	掌上通系统软件	1.必须支持本地化的部署方式，确保数据安全，防泄密； 2.面向就餐者的移动端软件，支持通过微信公众号登录，预订报餐、预订净菜，订单、消费机营养查询，一卡通钱包及个人资料设置等操作； 3.客户端环境要求：iOS10、Android7.0 以上版本； 4.取餐方式：支持到店自取、预订配送、取餐柜取餐三种方式； 5.支持批量订餐，支持按日、周、月订餐； 6.支持预订报餐，提前预订菜品，取餐时前往取餐点支付并取餐； 7.支持订单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取消、退款、确认收货；	/	套	1

		8.支持个人信息管理功能，支持包含但不限于修改头像、手机号以及超额提醒等设置； 9.支持卡务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一卡通账户充值、挂失、解挂； 10.支持查询功能，包含但不限于订单查询、营养查询、交易记录查询、代金券查询。 11.支持评价功能，包含但不限于对就餐餐厅和菜品进行评价以及评价记录查询； 12.支持今日菜单展示功能； 13.支持卡片风格设置功能，可根据设置进行颜色切换。			
3	多媒体自助结算台	1.双屏型，读卡、扫码设备内置在结算台内。参考尺寸：1500mm*700mm*750mm，高度可调节; 2.材质：钢化玻璃面板，金属拉丝边框，静电喷塑，防潮湿，耐油污，所有功能模块全部采用 pc/abs 塑胶材料； 3.CPU 主频不低于 2.0GHz；	/	台	1

		4.内存：存储不低于 4G； 5.存储容量:配备不低于 128G 固态硬盘； 6.智能餐具识别区域不小于 45cm（长）*30cm（宽） 7.智能餐具识别时间小于 0.1s； 8.群识性能不低于 15 个； 9.结算识别距离：≥10cm； 10.卡扣费速度≤0.2S； 11.配备结算软件，支持包含但不限于收银、餐盘管理和营业统计等功能； 12.支持用卡、二维码的方式进行支付；支持包含但不限于自动核算、自助支付、批量改写定义价格、未支付报警提示、交易记录查询、余额查询等功能； 13.多单商品可进行累单支付； 14.支持隔单设置功能			
4	集成式出品控制台	1.面板材质：铝镁合金； 2.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	台	1

		2.屏幕:不小于 17 寸电容触摸屏； 3.内存：不低于 4GB，硬盘存储不低于 100GB； 4.处理器：不低于 1.6GHz，双核； 5.排菜时支持按菜品名称、菜品编码的方式快速查找菜品；			
5	集成式出品终端（含系统软件）	1.配备不小于 1.3 寸液晶显示屏； 2.支持智能芯片餐具进行菜品信息写入操作； 3.支持多个菜品下载及显示； 4.支持切换卡或手环实现非触摸式菜品切换； 5.支持出品完成声光提示功能； 6.支持自由控制液晶屏的内容显示。 7.通讯方式：支持 RS485	/	台	16
6	营养标签电子屏（含系统软件）	1.支持展现菜品名称、价格、营养成分 2.支持与出品终端一一对应，显示对应出品终端菜品价格、品名及营养成分信息； 3.支持不少于 4 个菜品信息的显示； 4.菜品信息支持轮播的形式展现；	/	台	

		5.工作湿度：不小于 70% RH			
7	营养价签电源套件（含系统软件）	用于管理智能备餐台的营养价签连接线。	/	套	
8	菜品切换手环（含系统软件）	具有切换菜品的功能，和集成式出品终端配套使用	/	个	
9	四格保温台连出餐台架	材质：304 不锈钢； 台面板材厚度：≥2.0mm 厚不锈钢板；配备≥ 1.5mm 厚不锈钢加强筋；支撑管 φ≥38mm； 支撑管壁厚≥1.5mm； 承重量：≥200kg/㎡； 支持汤池数量不少于 4 个，支持任意组合配置，每个汤池支持温度控制调节 功率：220V/2KW. 需与集成式出品系统软件 V3.0 无缝对接，配备集成式出品终端、营养价签电子屏、营养价签电源套件、菜品切换手环等。 具备菜品信息读写功能、营养价签显示功能	1500*1000*1500	台	4

10	餐盘筷子勺子工作柜（员工餐）	材质：304 不锈钢； 台面板材厚度：≥2.0mm 厚不锈钢板；配备≥1.5mm 厚不锈钢加强筋； 支撑管 φ≥38mm； 支撑管壁厚≥1.5mm； 承重量：≥200kg/㎡； 筷子与勺子框材质：0.9 厚不锈钢板九宫格漏网，盖板开关为液压气撑式，盖板与柜门材质为双层不锈钢，内设消音棉，盖板关闭能够实现与工作柜成一平面；柜门颜色支持招标人定制。	1500*1000*800	台	1
11	智能卡发卡器	与管理电脑连接，用于读卡和对卡身份的识别和卡账户的操作	/	台	1
12	灭蝇灯	外壳材质：铝合金材料；耗电低，无气味，无辐射；	660*128*380	台	1
13	二层餐车	材质：304#不锈钢，车身板厚度≥1.5mm，管壁厚≥1.2mm 不锈钢 30*30*1.2mm 方管，配四个￠100mm 万向脚轮。至少两个万向脚轮配备紧锁装置，脚轮的材质为耐磨、静音、耐油的橡胶制品。	850*450*900	台	2

二十一	**演员餐厅**				
1	智慧餐饮云平台管理系统软件	**1.必须支持本地化的部署方式，确保数据安全，防泄密；** 2.支持多食堂一卡通用，支持的食堂数量＞50 个； 3.支持持卡人容量＞5 万人，支持可设置的卡类型不少于 10 种； 4.功能包含但不限于：系统管理、卡务管理、福利管理、菜品管理、食材营养管理、排菜管理、后厨管理、采购管理、营业监控、报表中心、开票管理、零售管理等功能； 5.支持动态口令管理，用户修改密码、系统解锁、系统资金控管等口令验证。支持动态口令有效时长管理，支持增、删、改、查功能； 6.支持角色权限管理，支持不同角色分配不同权限，支持对登录用户的权限控制； 7.支持卡类型自定义管理，卡类型记录数不限，可进行冻结金额、押金、发卡工本费、换卡工本费、有效	/	套	1

		期，是否允许退卡等 8.支持对平台下所有终端设备的在线设置与管理，实现在线监控； 9.支持批量发卡、充值、挂失、解挂、退款、展期等批量操作； 10.支持批量补贴功能，如：部门补贴、岗位补贴、加班补贴、节假日补贴等； 11.支持充值策略管理，可设定不同的应用策略，实现禁止充值、充值赠送、收取服务费等业务，支持多种业务组合； 12.支持消费策略管理，可指定餐厅、终端、餐盘或菜品，支持按日或周或某时段，对某一餐别或时间范围内，对某一种类型卡或全部卡进行消费控制。			
2	掌上通系统软件	**1.必须支持本地化的部署方式，确保数据安全，防泄密；** 2.面向就餐者的移动端软件，支持通过微信公众号登录，预订报餐、预订净菜，订单、消费机营养查询，	/	套	1

		一卡通钱包及个人资料设置等操作； 3.客户端环境要求：iOS10、Android7.0 以上版本； 4.取餐方式：支持到店自取、预订配送、取餐柜取餐三种方式； 5.支持批量订餐，支持按日、周、月订餐； 6.支持预订报餐，提前预订菜品，取餐时前往取餐点支付并取餐； 7.支持订单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取消、退款、确认收货； 8.支持个人信息管理功能，支持包含但不限于修改头像、手机号以及超额提醒等设置； 9.支持卡务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一卡通账户充值、挂失、解挂； 10.支持查询功能，包含但不限于订单查询、营养查询、交易记录查询、代金券查询。 11.支持评价功能，包含但不限于对就餐餐厅和菜品进行评价以及评价记录查询；			

		12.支持今日菜单展示功能； 13.支持卡片风格设置功能，可根据设置进行颜色切换。			
3	多媒体自助结算台	1.双屏型，读卡、扫码设备内置在结算台内。参考尺寸：1500mm*700mm*750mm，高度可调节; 2.材质：钢化玻璃面板，金属拉丝边框，静电喷塑，防潮湿，耐油污，所有功能模块全部采用 pc/abs 塑胶材料； 3.CPU 主频不低于 2.0GHz； 4.内存：存储不低于 4G； 5.存储容量:配备不低于 128G 固态硬盘； 6.智能餐具识别区域不小于 45cm（长）*30cm（宽） 7.智能餐具识别时间小于 0.1s； 8.群识性能不低于 15 个； 9.结算识别距离：≥10cm； 10.卡扣费速度≤0.2S； 11.配备结算软件，支持包含但不限于收银、餐盘管理	/	台	1

		和营业统计等功能； 12.支持用卡、二维码的方式进行支付；支持包含但不限于自动核算、自助支付、批量改写定义价格、未支付报警提示、交易记录查询、余额查询等功能； 13.多单商品可进行累单支付； 14.支持隔单设置功能			
4	集成式出品控制台	1.面板材质：铝镁合金； 2.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2.屏幕:不小于 17 寸电容触摸屏； 3.内存：不低于 4GB，硬盘存储不低于 100GB； 4.处理器：不低于 1.6GHz，双核； 5.排菜时支持按菜品名称、菜品编码的方式快速查找菜品；	/	台	1
5	集成式出品终端（含系统软件）	1.配备不小于 1.3 寸液晶显示屏； 2.支持智能芯片餐具进行菜品信息写入操作； 3.支持多个菜品下载及显示；	/	台	16

		4.支持切换卡或手环实现非触摸式菜品切换； 5.支持出品完成声光提示功能； 6.支持自由控制液晶屏的内容显示。 7.通讯方式：支持 RS485			
6	营养标签电子屏（含系统软件）	1.支持展现菜品名称、价格、营养成分 2.支持与出品终端一一对应，显示对应出品终端菜品价格、品名及营养成分信息； 3.支持不少于 4 个菜品信息的显示； 4.菜品信息支持轮播的形式展现； 5.工作湿度：不小于 70% RH	/	台	
7	营养价签电源套件（含系统软件）	用于管理智能备餐台的营养价签连接线。	/	套	
8	菜品切换手环（含系统软件）	具有切换菜品的功能，和集成式出品终端配套使用	/	个	
9	四格保温台连出餐台架	材质：304 不锈钢； 台面板材厚度：≥2.0mm 厚不锈钢板；配备≥ 1.5mm 厚不锈钢加强筋；支撑管 φ≥38mm；	1500*1000*1500	台	4

		支撑管壁厚≥1.5mm； 承重量：≥200kg/㎡； 支持汤池数量不少于 4 个，支持任意组合配置，每个汤池支持温度控制调节 功率：220V/2KW. 需与集成式出品系统软件 V3.0 无缝对接，配备集成式出品终端、营养价签电子屏、营养价签电源套件、菜品切换手环等。 具备菜品信息读写功能、营养价签显示功能			
10	餐盘筷子勺子工作柜（员工餐）	材质：304 不锈钢； 台面板材厚度：≥2.0mm 厚不锈钢板；配备≥1.5mm 厚不锈钢加强筋； 支撑管 Φ≥38mm； 支撑管壁厚≥1.5mm； 承重量：≥200kg/㎡； 筷子与勺子框材质：0.9 厚不锈钢板九宫格漏网，盖板开关为液压气撑式，盖板与柜门材质为双层不锈钢，	1500*1000*800	台	1

		内设消音棉，盖板关闭能够实现与工作柜成一平面；柜门颜色支持招标人 定制。			
11	智能卡发卡器	与管理电脑连接，用于读卡和对卡身份的识别和卡账户的操作	SOV-251H	台	1
12	灭蝇灯	外壳材质：铝合金材料；耗电低，无气味，无辐射；	660*128*380	台	1
13	二层餐车	材质：304#不锈钢 车身板厚度≥1.5mm，管壁厚≥1.2mm 不锈钢 30*30*1.2mm 方管，配四个Ø100mm 万向脚轮。至少两个万向脚轮配备紧锁装置，脚轮的材质为耐磨、静音、耐油的橡胶制品。	850*450*900	台	2
二十二	**明档**				
1	不锈钢炉拼台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采用管壁厚 1.2mm 不锈钢 30*30*1.2mm 方管，配四个调整脚。	400*900*1250	台	2
2	油网烟罩	材质：304#优质不锈钢板，厚度≥1.5mm，配过滤性机制折板篦子，安装防爆灯及防水开关，符合国家环保技术要求	5000*1200*61	平米	6

3	四头电磁煲仔炉	1、材质：整机为不锈钢，面板不锈钢板厚度≥1.2mm，侧、前、后、靠背不锈钢板厚度大于等于 1.0mm； 2、加热方式：电磁感应； 3、配备变频调速风机，散热性好； 3、支持 360 度变速火力调节，能够实现不同烹饪方法下对火候的控制。 4、电源：4*3.5KW/380V	800*900*930	台	1
4	双星盆水池	不锈钢板为 304，台面 1.5mm 厚，星盆 450×450×300mm/h2 个，脚通 φ38×1.2mm 不锈钢管，脚横撑 φ25×1.2mm，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带溢水。	1200*700*950	台	1
2	摇摆龙头	间距：254 mm 摆动式水口 手柄：一字型 阀芯：金属陶瓷	117*203*205	台	2
3	摇柄去水	安装于 76 mm 水槽开孔 配备：弯杆排水阀和溢水头、溢水管 手柄长度：≥300mm，溢水管高度：≥450mm。	312*391*495	台	2

5	单通工作台带靠背	材质：304 不锈钢；台面板材厚度：1.5mm 配不锈钢加强筋；支撑管壁厚≥1.2mm；承重量：≥200kg/㎡；上滑轨推拉门，门板板材厚度 0.8mm，推拉灵活；双层隔板，隔板厚度 1.0mm，配加强筋；隔板承重量：≥50kg/㎡。	1800*800*950	台	1
6	四门冰柜	制冷：风冷配备优质压缩机 容积：不小于 1200L； 材质：不锈钢 304， 支持门体＜90° 自动关闭，＞90° 自动静止。 支持报警、冷熟功能键等功能，支持除霜水自然蒸发，可不用排水沟； 支持冷冻及冷藏功能，温度范围-22℃～8℃。 #提供符合 GB4806.1-2016、GB4806.9-2016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复印件；	1220*760*1950	台	1

7	电力双头煮面炉	1、整机材质：不锈钢，面板厚度≥1.2mm，侧、前、后、靠背板厚度≥1.0mm； 2、配置全密封电磁感应加热控制机箱； 3、配置火力均匀的大面积加热线盘； 4. 可调档位不少于 8 档，支持变速火力调节，能够实现不同烹饪方法下对火候的控制； 4、产品配置≥200*130mm 明火仿真屏，支持全中文显示故障功能，包含但不限于：“故障、无锅、超温、电压、功率、传感” 5、下水口径 1.5 寸及 1 寸各一个；上水 4 分； 6、电源：2*15KW/380V	1500*800*800	台	1
8	电热炸炉	1、整机材质：不锈钢，面板厚度≥1.2mm，侧、前、后、靠背板厚度≥1.0mm； 2、加热方式：电磁感应； 3、线盘材质：高频铜线； 4、控制系统：多通道智能控制系统，至少支持独立功率模式、独立温控模式、温控加定时模式、功率加定	800*900*930	台	1

		时模式； 5、每种模式下均可设置菜单记忆模式（≥5 种）；可进入控制系统后台可设置温差调节、温度上限设置、无人值守自动关机等。 5、电源：2*10KW/380V 6、额定容积：不小于 2*25L			
9	电热扒炉	1、整机材质：不锈钢，面板厚度≥1.2mm，侧、前、后、靠背板厚度≥1.0mm； 2、控制系统：多通道智能控制系统 3、至少支持独立功率模式、独立温控模式、温控加定时模式、功率加定时模式； 4、每种模式下均可设置菜单记忆模式（≥5 种）；可进入控制系统后台可设置温差调节、温度上限设置、无人值守自动关机等； 4、支持 360 度变速火力调节，能够实现不同烹饪方法下对火候的控制； 5、电源：12KW/380V	800*900*930	台	1

二十三	**排烟系统**				
1	排烟管道	材质：国标 1.5mm 镀锌板，具有防腐蚀、防漏风的特点，不含外墙管道，按现场实际平米计算	600*800*30000	平米	84
2	装饰板	装饰板采用 1.2 毫米 304 不锈钢板制造。	L31400	米	31.4
3	法兰	法兰采用国标角铁 30*30*3mm，按现场实际数量计算	600*800	对	35
4	双吸式低噪音风柜	风量：35000 立方/小时 材质：转动叶轮采用多翼式铝制合金 内配隔音层网状 电机功率：380V/15KW	/	台	2
5	风柜架子	材质：国标角铁	与风柜匹配	台	2
6	光解油烟净化器	箱体喷塑黑体，检修门喷塑黑体，电控箱喷塑橙色体，主体电场配置铝制高低压分体，高效活性炭蜂窝状，装在出风口后面。	36000 风量	台	2
7	净化器架子	材质：国标角，按现场尺寸定制	与净化器匹配	台	2
8	防火阀	材质：镀锌板，温感器支持 70 度自动关闭，具有手动关闭电控电磁铁关闭控制方式，		项	2

9	减震器	上下端配备 CR 材质橡胶件，弹簧均经热处理，ED 放锈，烤漆或喷塑程序处理；用于风机减震；	风机底部承重减压	个	8
10	软连接防火布	硅橡胶与玻璃纤维布复合而成，具有高绝热性 能，隔震降噪，耐腐，耐压；	风管与风机间的连接	项	2
二十四	**厨杂**				
1	全自动咖啡机	一健式制作拿铁，玛奇雅朵，卡布奇诺，意式，美式等咖啡，自动清洗，用电功率：220V/3KW	410*470*390	台	1
3	不锈钢暖汤煲	产品参考尺寸：355*460*360mm 配不小于 10 升汤桶 功率：220V/900W 配备透明玻璃视窗； 食物接触部分采用 304 优质不锈钢材料	355*460*360	台	3
6	方形餐巾纸盒	参考规格：13*13cm 采用优质皮革	13*13cm	个	20
7	调料瓶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每套四个，分别糖、盐、酱油、醋等；	90*40MM	套	20

10	咖啡杯	材质：高骨质瓷，，磷酸钙含量≥42%，铅溶出量≤5.0mg/L，镉溶出量≤0.50mg/L，吸水率≤0.5%，180℃至21℃，热交换无裂纹。	180cc	个	100
12	筷子消毒机	电源：220V/50Hz 臭氧发生器输出功率：6W 烘干功率：200W 臭氧发生总工时：20分钟 容量：200双	305*255*245	个	2
14	不锈钢餐夹	材质:304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24cm	把	20
15	餐夹搁盘	材质:304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270*150*20	个	20
16	密胺托盘	采用优质A8料	420*325	个	150
17	密胺大圆盘	规格：直径23cm 采用优质A8料	23cm	个	150
18	密胺长方盘	规格：长19cm，宽13cm 采用优质A8料	19*13	个	200
19	密胺小圆盘	规格：直径17cm	17cm	个	300

		采用优质 A8 料			
20	密胺大面碗	规格：直径 17cm 采用优质 A8 料	17cm	个	150
21	密胺小汤碗	规格：直径 4.5 寸 采用优质 A8 料	4.5 寸	个	150
22	大翘脚盘	密胺材质，餐具表面光洁，不允许有缺料、明显变形、色差、塑化不良等影响美观和使用缺陷的存在。物理机械性能要求如下：耐干热-无裂纹，不退色，耐低温-无裂痕，耐湿热-无裂纹、无明显发白，耐污染性	支持定制	个	800
23	单耳翘脚盘	密胺材质，餐具表面光洁，不允许有缺料、明显变形、色差、塑化不良等影响美观和使用缺陷的存在。物理机械性能要求如下：耐干热-无裂纹，不退色，耐低温-无裂痕，耐湿热-无裂纹、无明显发白，耐污染性	支持定制	个	300
24	简欧饭碗	密胺材质，餐具表面光洁，不允许有缺料、明显变形、色差、塑化不良等影响美观和使用缺陷的存在。物理机械性能要求如下：耐干热-无裂纹，不退色，耐低温-无裂痕，耐湿热-无裂纹、无明显发白，耐污染性	支持定制	个	800

25	水杯	密胺材质，餐具表面光洁，不允许有缺料、明显变形、色差、塑化不良等影响美观和使用缺陷的存在。物理机械性能要求如下：耐干热-无裂纹，不退色，耐低温-无裂痕，耐湿热-无裂纹、无明显发白，耐污染性	/	个	300
26	四角腰盘	密胺材质，餐具表面光洁，不允许有缺料、明显变形、色差、塑化不良等影响美观和使用缺陷的存在。物理机械性能要求如下：耐干热-无裂纹，不退色，耐低温-无裂痕，耐湿热-无裂纹、无明显发白，耐污染性	支持定制	个	800
27	梅花盘	密胺材质，餐具表面光洁，不允许有缺料、明显变形、色差、塑化不良等影响美观和使用缺陷的存在。物理机械性能要求如下：耐干热-无裂纹，不退色，耐低温-无裂痕，耐湿热-无裂纹、无明显发白，耐污染性	支持定制	个	800
28	单耳碗	密胺材质，餐具表面光洁，不允许有缺料、明显变形、色差、塑化不良等影响美观和使用缺陷的存在。物理机械性能要求如下：耐干热-无裂纹，不退色，耐低温-无裂痕，耐湿热-无裂纹、无明显发白，耐污染性	支持定制	个	800

30	快餐盘	密胺材质，餐具表面光洁，不允许有缺料、明显变形、色差、塑化不良等影响美观和使用缺陷的存在。物理机械性能要求如下：耐干热-无裂纹，不退色，耐低温-无裂痕，耐湿热-无裂纹、无明显发白，耐污染性	/	个	800
34	6 格加深餐盘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六格	个	1200
35	汤碗	规格：12CM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12CM	个	1200
36	面碗	规格：18CM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18CM	个	1200
37	筷子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24cm	双	1200
38	勺子	304 不锈钢	15.5cm	个	1200
40	勺子架	规格：五格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五格	个	10
41	调料瓶	采用优质亚克力，一套四瓶；	摆台用	套	80
42	塑料台卡	采用优质亚克力	中号	个	80
43	1/1 份数盆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1/1*10cm	个	150

44	1/1 份数盆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1/1*15cm	个	100
45	1/1 份数盆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1/1*6.5cm	个	150
46	1/2 不锈钢份数盆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1/2*10cm	个	80
47	1/2 不锈钢份数盆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1/2*15cm	个	50
48	1/2 不锈钢份数盆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1/2*6.5cm	个	100
49	5 格不锈钢砧板架 50*40*35cm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50*40*35cm	个	20
50	6 格不锈钢调味盒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6 格	个	20
51	不锈钢餐夹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24cm	把	20
52	餐夹搁盘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常规	个	20
53	尺 5 炒锅	采用优质铁板，手工打造。	尺 5	个	20
54	大锅	采用优质铁板，手工打造。	2 尺	个	20
55	不锈钢背火架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27*7cm	个	30
56	大锅铲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大号	个	30
57	2 号炒铲	规格：	2 号	把	20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58	3 号炒铲	规格：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3 号	把	30
59	2 号炒勺	规格：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2 号	把	30
60	3 号炒勺	规格：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3 号	把	30
61	油古子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11 寸	个	40
62	钢丝笊篱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10 寸	把	30
63	长把漏勺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32cm	个	30
64	竹把漏勺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10 寸	个	30
65	不锈钢密漏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10 寸	个	40
66	不锈钢米线粉漏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16cm	个	25
67	18 无磁味盅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18cm	个	260
68	16 无磁味盅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16cm	个	300

69	12 无磁味盅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12cm	个	50
70	18 无磁马斗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18cm	个	200
71	16 无磁马斗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16cm	个	200
72	料勺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圆头	个	120
73	大号磨刀石	规格：大号 采用优质天然石材	大号	块	30
74	大号滑石	规格：中号采用优质天然石材	中号	块	20
75	32 无磁物斗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32cm	个	40
76	26 无磁物斗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26cm	个	40
77	不锈钢保温桶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50L	个	30
78	加厚不锈钢汤桶	规格：60 公分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60 公分	个	50
79	加厚不锈钢汤桶	规格：50 公分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50 公分	个	40
80	加厚不锈钢汤桶	规格：40 公分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40 公分	个	40

81	不锈钢 4 格刀箱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4 格	个	20
82	木柄鱼刷	采用优质实木。	25cm	个	30
83	大号肉锤	采用优质实木。	大号	套	30
84	松木墩	采用优质松木	48*15cm	块	15
85	塑料水果板	采用优质塑料	60*40*2.3cm	块	15
86	塑料菜墩	采用优质塑料	43*15cm	块	25
87	削皮刀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中号	个	50
88	水果刀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12 寸	个	30
89	面杖	规格：80 公分 采用优质枣木	80 公分	个	15
90	面杖	规格：50 公分 采用优质枣木	50 公分	个	15
91	面杖	规格：30 公分 采用优质枣木	30 公分	个	15
92	30 面罗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30cm	个	20
93	竹制锅刷	采用优质竹子	10 圈	个	80

94	刨丝器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常规	台	40
95	腰斗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大号	个	40
96	铁柄菜筐	采用优质食品级塑料	620*434*300mm	个	150
97	不锈钢盆	规格：80 公分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80 公分	个	30
98	不锈钢盆	规格：60 公分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60 公分	个	180
99	不锈钢盆	规格：50 公分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50 公分	个	120
100	不锈钢盆	规格：40 公分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40 公分	个	150
101	不锈钢漏盆	规格：直径 55cm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直径 55cm	个	40
102	不锈钢托盘	规格：60*40*4.8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60*40*4.8	个	120
103	不锈钢托盘（带眼）	规格：60*40*4.8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60*40*4.8	个	100

104	水勺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4 斤	个	15
105	水勺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5 斤	个	15
106	有底锅架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28cm	个	40
107	分餐勺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大号	个	60
108	带钩汤勺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150cc	个	30
109	米饭铲	采用优质食品级塑料	25CM	个	40
110	箩筐	天然竹木	大号	个	20
111	汤桶架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550*550*500mm	个	20
112	周转箱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597*490*355mm	个	100
113	油条长筷子	天然竹木	45cm	双	30
114	不锈钢打蛋器	规格：12 寸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12 寸	个	30
115	不锈钢打蛋器	规格：16 寸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16 寸	个	20
116	不锈钢煎蛋圈	规格：10cm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10cm	个	30

117	不锈钢油篦子	规格：20cm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20cm	个	40
118	不粘锅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直径 32cm	个	30
119	磨刀棍	规格：48cm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48	个	20
120	木柄不锈钢刮板	规格：14.5*11cm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14.5*11	个	40
121	三件套刻刀	材质：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用于食品雕刻	三件套	套	2
122	剪刀	材质：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1 号	把	30
123	不锈钢鸭嘴勺	规格：36cm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36cm	把	30
124	不锈钢红色砍刀	规格：28*10cm 优质，材质：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28*10cm	把	20
125	不锈钢蓝色色砍刀	规格：28*10cm 材质：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28*10cm	把	20
126	不锈钢黄色砍刀	规格：28*10cm	28*10cm	把	20

		材质：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127	1 号不锈钢红色桑刀	规格：35*10*2cm 材质：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35*10*2cm	把	40
128	1 号不锈钢黄色桑刀	规格：35*10*2cm 材质：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35*10*2cm	把	40
129	1 号不锈钢蓝色桑刀	规格：35*10*2cm 材质：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35*10*2cm	把	40
130	1 号不锈钢绿色桑刀	规格：35*10*2cm 材质：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35*10*2cm	把	40
131	1 号不锈钢棕色桑刀	规格：35*10*2cm 材质：高强复合钢，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35*10*2cm	把	40
132	熟铁双耳炒锅	手打 1.5 加厚铁锅	直径 60cm	个	20
133	铁丝筛子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直径 40cm	个	20
134	木把扁铲	规格：10cm 天然竹木	10cm	个	20
135	木把油刷	采用优质羊毛	3 寸	个	30

136	木质案板	规格：180*90cm 天然实木	180*90cm	块	5
137	铁木砧板	天然铁木	直径 50cm	块	15
138	白色塑料保鲜盒	材质：优质环保材料；用料厚实，经久耐用。	45*30*16cm	个	350
139	白色塑料保鲜盒	材质：优质环保材料；用料厚实，经久耐用。	36*28*15cm	个	300
140	白色塑料菜板	材质：优质环保材料；用料厚实，经久耐用 。	58*38*2cm	个	20
141	防滑托盘	材质：优质环保材料；用料厚实，经久耐用。	46*37cm	个	40
142	红色塑料菜板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58*38*2cm	个	20
143	黄色塑料菜板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58*38*2cm	个	20
144	蓝色塑料菜板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58*38*2cm	个	20
145	绿色塑料菜板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58*38*2cm	个	20
146	棕色塑料菜板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58*39cm*2cm	块	20
147	白色塑料菜筐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576*420*285	个	120
148	白色塑料储物盒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49.7*36.2*17.5	个	80
149	绿色塑料菜筐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576*420*285	个	100

150	塑料大绿盒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67*47*18	个	40
151	塑料带盖白箱子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56*43*23	套	40
152	塑料带盖红箱子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56*43*23	套	40
153	塑料带盖黄箱子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56*43*23	套	40
154	塑料带盖蓝箱子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56*43*23	套	40
155	塑料挤酱瓶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4.5*15	个	80
156	塑料喷壶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20*8.5	个	20
157	塑料双耳筐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50*40*15	个	150
158	塑料样餐盒	材质：食品级塑料聚乙烯塑料，加厚，防冻，防摔。	10*10	个	200
159	料理机	刀头类型:锯齿刀 主杯容量（L）:不小于 1.75L 内胆材质:pc 食用级塑料 产品参考尺寸（mm）:200*200*200 搅拌功率（W）:1000 额定电压（V）:220 加热功率（W）:800	200*200*200	台	8

160	商用微波炉	操控方式：机械式 内胆材质：喷涂 容量（L）：21 底盘类型：转盘式 微波功率（W）：700 产品参考尺寸（mm）：459*374*281 额定电压（v）：220V 额定频率（Hz）：50hz ★提供符合 GB4706.1-2005;GB4706.21-2008 产品标准的 CQC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459*374*281	台	8
161	电饭锅	加热方式:底盘加热,加厚防烫锅盖,优质不沾涂层,不粘锅,立体均匀加热 容量:8-20L 操作方式:按键式	8-20L	个	8
162	电磁炉	操控方式：触摸式 面板样式：整版触控 火力档位：支持 9 档可调	290*360	个	10

		产品参考尺寸（mm）:290*360 额定功率（W）:2100W 额定电压（V）:220V 电源线长度（m）:不小于 1m ★提供符合 GB4706.1-2005;GB4706.14-2008 产品标准的 CQC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163	冷荤间库房温度计	规格：8cm 采用优质塑料，挂装式；	8cm	个	10
164	食品温度计	探针式测温，-50 度--300 度	19cm	个	30
165	塑料量杯	材质：塑料，带刻度显示；	2000ml	个	10
166	塑料量杯	规格：1000ml 材质：塑料	1000ml	个	15
167	塑料量杯	规格：500ml 材质：塑料	500ml	个	20
168	克秤	最大称重量≥10kg	10kg	台	10
169	电子秤	最大称重量≥30kg	30kg	台	8
170	电子磅秤	最大称重量≥350kg	350kg	台	4

171	小心地滑指示牌	规格：60*28cm 材质：塑料	60*28cm	个	30
172	白板	金属烤漆，带 H 型支架，单面挂墙磁性板	120*90cm	块	5
173	冰箱锁	不锈钢材质	120*90cm	个	30
174	布挤袋	天然棉布，网孔均匀；	40*12cm	个	20
175	挂钩	采用优质塑料，6 个/包	7*7cm	包	20
176	挂钟	规格：30cm 采用优质塑料	30cm	个	20
177	链锁	规格：90c 镀锌铁链	90cm	条	5
178	竹制锅刷	规格：28cm 天然竹木	28cm	个	50
179	竹质馅尺	规格：20cm 天然竹木	20cm	个	40
180	塑料垃圾桶	规格：120L 材质：塑料	120L	个	60
181	地拖	优质棉头，易清洗；	60cm	个	20

182	玻璃刮	规格：2m*40cm 桦木+TPP，热塑性橡胶+PP 聚丙烯	2m*40cm	个	20
183	地刮子	规格：把长 1.3m 刮头 50cm	50cm	把	40
184	塑料水管	规格：4 分材质：塑料	4 分	米	20
185	墩布车	规格：60*45*38cm 材质塑料	60*45*38	辆	15
186	木把塑料地刷	规格：把长 1.1m 刷头 31cm 材质塑料	31cm	把	40
187	木柄橡皮揣子	规格：50*12.5cm 材质塑料	50*12.5cm	个	10
188	扫面刷	规格：37*3.5cm 材质：塑料	37*3.5cm	个	20
189	塑料板刷	规格：14*7cm 材质：塑料	14*7cm	个	50
190	塑料纸篓	规格：27*6cm 材质：塑料	27*6cm	个	40
191	墩布	采用优质棉头	1200mm	个	40
192	不锈钢护栏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330*1040mm	个	30
193	灭火毯	采用优质防火材质	不小于 1m*1m	个	30
194	保温壶	规格：1.5L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1.5L	个	30

195	塑料簸箕	规格：75*25cm 采用优质塑料	75*25cm	个	40
196	塑料扫把	规格：75*30cm 采用优质塑料	75*30cm	个	40
197	塑料桶（红、绿）	规格：28*25cm 采用优质塑料	28*25cm	个	40
198	水牌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大号	个	10
199	不锈钢筷子筒	规格：Φ10cm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Φ10cm	个	/
200	pp 料长方形餐盒	规格：15*9cm 采用优质 PP 塑料,300 个\箱	15*9cm	箱	5
201	pp 料圆形餐盒	规格：直径 12cm 采用优质 PP 塑料 300 个\箱	直径 12cm	箱	5
202	烤鸭钩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9 寸	个	20
203	烤鸭针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20cm	个	20
204	叉烧针	规格：40cm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40cm	个	30

205	36 防爆高压锅	规格：36cm 材质: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36cm	个	8
206	不锈钢蛋糕刀	规格：14 寸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14 寸	把	4
207	泡菜坛	规格：高 40cm 无铅玻璃	高 40cm	个	10
208	泡菜坛	规格：高 30cm 无铅玻璃	高 30cm	个	8
209	不锈钢带齿蛋糕刀	规格：14 寸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14 寸	把	2
210	9 寸披萨盘	规格：9 寸 采用优质不沾技术	9 寸	个	30
211	披萨铲	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5mm，表面抛光处理。	大号	个	30
212	炸蓝	采用食品级优质 304 不锈钢，耐高温。	大号	个	12
213	不沾煎烤盘	采用食品级优质 304 不锈钢	60*40*2cm	个	60
214	不沾煎烤盘	采用食品级优质 304 不锈钢	60*40*5cm	个	60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备注：以上要求为本项目最低要求。为保证系统兼容性及使用过程的稳定性，智慧餐饮云平台管理系统软件、掌上通系统软件多媒体自助结算台-标准型、集成式出品控制台、集成式出品终端（含系统软件）以上产品须为同一个品牌。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下属条款列入技术符合性检查，一项不满足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采购标的交付时间、实施的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产品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供货要求

1.投标人应结合本次采购货物使用的地点的平面图（图纸后附），规划设计部署方案，并按照招标人最终确定的方案进行安装调试。

2.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招标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提供给招标人。

3.投标人应在保证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产生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

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五、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起时间为验收合格后之日起3年。

六、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在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对其所供货产品向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培训中应涉及投标人应至少包含其所供货产品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

七、售后要求

1.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10年的备件供应。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3.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招标人使用。

#4.智慧餐饮云平台管理系统软件、掌上通系统软件、多媒体自助结算台-标准型、集成式出品控制台、集成式出品终端（含系统软件）须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售后服务及货物附属配件、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承诺函。

八、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供货服务疫情防控方案及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

2.在疫情期间，投标人参与本项目人员需严格遵守招标人有关防疫防护的相关规定要求。项目服务过程中，中标单位需做好员工

健康管理，需将服务人员基本信息提交建设单位备案，严禁使用未过隔离期的相关人员进行施工和服务，同时实行健康状况每日报告制度，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每天汇总员工健康情况，向建设单位或相关疾控防疫部门汇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3.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应按要求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4.项目中标单位需做好工作场所防控，并提供服务人员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口罩，洗手液，防疫消毒物品等）。配合供货安装场所主管人员和门卫做好人员进出登记管理，减少非必要人员进入，确因工作需要的，应检测体温，询问来源地、接触疫情发生地区等信息，符合要求方可进入。

5.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单位的工作管理，如办事处、派出所、防疫中心等。

6.积极做好员工的思想工作，积极开展健康教育，科学应对疫情，不信谣、不传谣、不恐慌，营造一个良好平稳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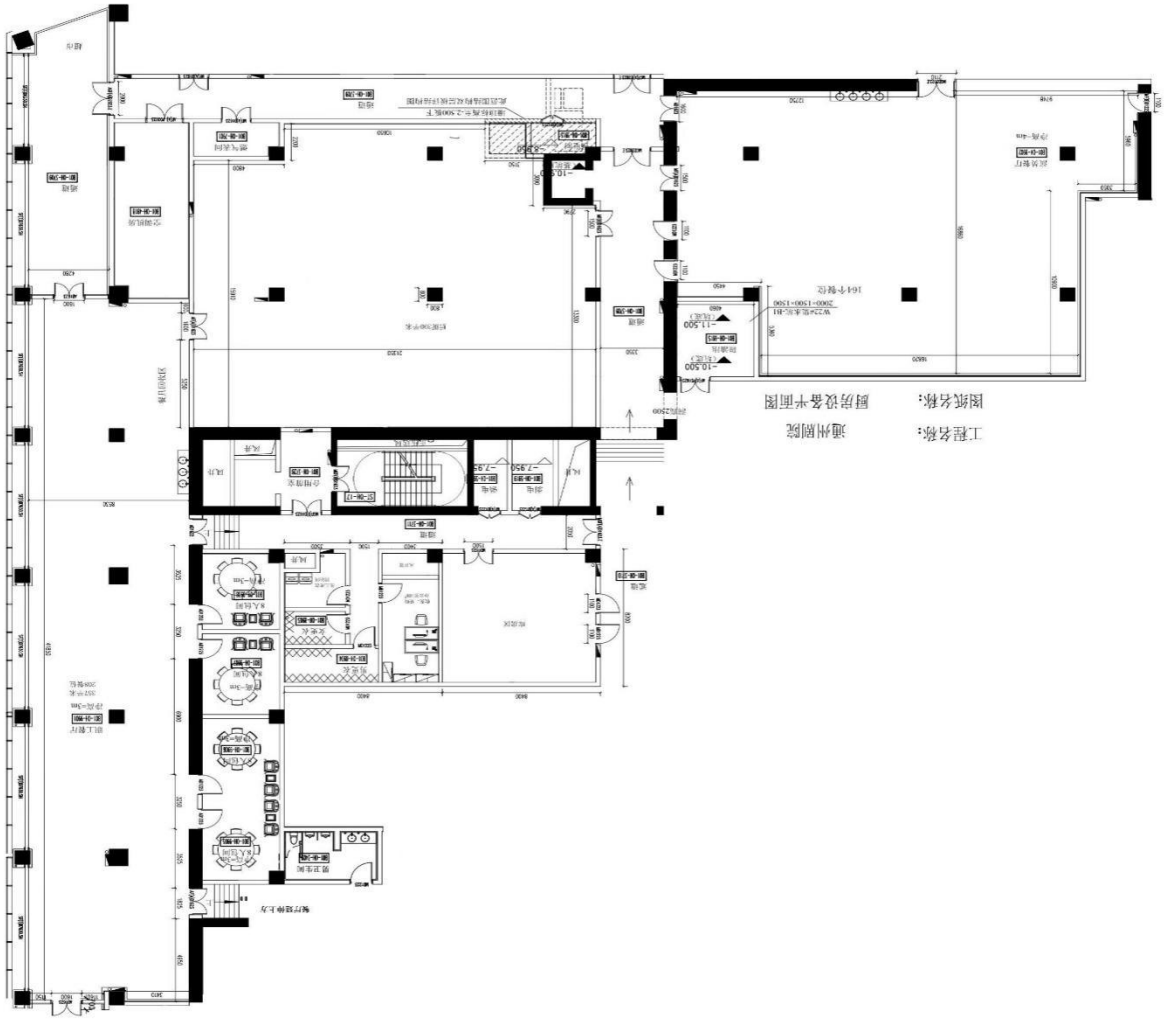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通州剧院
图纸名称：
厨房设备平面图

注：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核心产品：智慧餐饮云平台管理系统软件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第五章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中标注“▲”符号的货物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条规定处理。

注：标注★号条款的为废标条款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性审查）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性审查表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 项要求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2 项要求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3 项要求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4 项要求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5 项要求	
6	提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6 项要求	
7	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材料”第 1.7 项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8 项要求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审查结论为通过/不通过。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占30分，商务、技术占70分。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4.4.4条和第24.4.5条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审查意见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完整，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未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6	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修正	
7	投标人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标注★/*号项）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结论		

说明：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审查结论为通过/不通过。

二、详细评审

（一）价格分（30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 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 投标人如实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并对真实性负责。

4.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或相关单位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商务及技术评分标准（7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项目经验评价	4	近三年（2019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的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4分。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证明材料包含以下内容：** **1.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中应至少包括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签订或生效时间；**

			2.证明供货完成的加盖甲方（采购方）的公章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形式不限，可以为项目验收单等。 以上材料须清晰可辨，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非强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1）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非强制节能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0.5 分，否则不加分。 （2）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加盖本单位公章）得0.5分，否则不加分。
3	技术文件对采购需求书的响应情况	3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一、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一览表”**的响应程度（不包含★号条款）。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0 分，在此基础上： #号条款如出现 25 项以上负偏离本项得 0 分，25 项（含）以下负偏离，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0.5 分； 一般条款如出现 40 项以上负偏离本项得 0 分，40 项（含）以下负偏离，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0.2 分。 本项最多得 30 分，最少得 0 分。 **注：** **1.投标人须逐条响应且每条参数均须提供所投**

			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应能直观反映出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未提供或资料不能显示、不能说明其指标和功能的，该项按不满足处理。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以产品配套样本彩页为主，彩页中不能显示、不能说明其指标和功能的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布的印刷的资料或产品手册、制作厂商官方网址产品资料截图等。如彩页与其他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彩页为准。对于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作为技术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定且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证明材料的也不予认定。
5	供货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供货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产品来源清晰，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 供货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较科学合理，部分产品来源清晰，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 供货方案内容的较全面但阐述不够详细，产品来源不够清晰，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供货方案内容欠缺、不科学合理，产品来源不清晰，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6	设计布置方案	12	方案（含图纸）设计合理、完善或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 方案（含图纸）设计相对合理、内容较详细，

			针对性一般，满足基本采购需求得 8 分； 方案（含图纸）设计一般，内容较为空洞并无详细阐述或复制招标文件无实际内容得 4 分； 方案（含图纸）设计无针对性，与本项目内容无关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7	质量保证措施	6	对投标人的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满足采购需求的程度以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比：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针对性较强、有可行性，得 4 分； 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不足，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保证措施，得 0 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3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响应时间、备品备件应急预案等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售后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备品备件充足、应急预案切合可行，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备品备件较充足、应急预案较可行，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售后响应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备品备件不充足、应急预案不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9	防疫保障措施	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防疫保障，防护保障内容全面，人员安排合理，得 2 分； 防护保障内容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单独装订密封提供）

注：资格证明材料如多处重复出现，已单独装订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的材料为准

资格证明材料封面格式

_____（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一、目录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1.6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1.7 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1.8 投标保证金；

二、填写须知

（1）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1.1-1.8 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成立以来，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6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注：

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1.7 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8 投标保证金

需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保证金递交登记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保证金金额	联系人	电话	转账行名称和账号
1					
备注：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电汇形式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建议各投标单位优先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16:00 时前汇出（电汇须注明项目编号后三位）。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原路退还，请确保转账行名称和账号准确性。					

二、投标文件（单独装订密封提供）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2.1 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汉华国招（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件____份（不退）。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承诺，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联。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

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
投标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如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总价”含义同附件 2.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总计一致。“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2.1“投标书中的货物投标总价一致。

2.3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 价（元）	备　注
1							
2							
3							
4							
5							
6							
…							
	总计（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产地	制造商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程度（正/负偏离、无偏离）	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

注：投标人须按照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提供证明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的材料。若多处重复出现同一指标且响应不一致，将以最低响应情况为准。如因投标文件制作导致评审查找不便或错误查询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程度（正/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同时单独提供一份，在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时出示。）

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被授权人，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至本项目执行完毕止，特此声明。

（须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注：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同时单独提供一份，供被授权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时出示。）

2.8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一、目录

2.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8.2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情况表；

2.8.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2.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2.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2.8.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1）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2.8.1-2.8.6 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2.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2.8.2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情况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内容须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2、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至投标之日的类似项目业绩；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8.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a.节能产品（非强制）：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b.环境标志产品（如有）：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

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具体工作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京财采购〔2013〕10 号）执行。

附件 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附件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附件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 部门出具的质量

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 刘 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

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

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

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供应商根据自身单位类型分类，按要求提交相应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